

巴利語佛經譯注：

《中部》譯選 (4) 第 58, 76, 98 經*

南山巴利研究中心副研究員 蔡奇林

摘要

本文為巴利語《中部》第 58,76,98 經之譯注，包括：58.無畏王子經；76.刪陀迦經；98.婆悉吒經。巴利原文以 PTS 版及緬甸版為主，並參考錫蘭版、泰國版，取其適切者。譯文做適當分段，附以編號、段落標題，以利引用及閱讀。

【關鍵詞】巴利經典；中部；譯注

* 2023/5/24 收稿，2023/8/23 通過審稿。

* 本文為「巴利語《中部》經典譯注計畫」之部份成果(《中部》共有 152 篇經文)，該計畫由南山放生寺所贊助，特此致謝。同時感謝兩位審查委員仔細審閱本稿，指出其中疏誤之處，並提供寶貴建議，在此一併致謝。

目次

凡例

各經概要

58. 無畏王子經

——尼乾子的兩難之問與如來的說話原則

76. 刪陀迦經

——「非梵行」與「真梵行」之辨

98. 婆悉吒經

——怎樣是真正的婆羅門？出生論 vs. 行為論之辯

縮略語

引用書目

一、古代漢譯佛典

二、近代著作、譯作、參考書

凡 例

- 一、譯文中半形方括弧 [] 內的數字，表示巴利本（Ee，即 PTS 版）的頁碼。此部翻譯以 Ee, Be 版為主，另參考 Ce, Se 版。
- 二、譯文中全形方括弧 [] 內的文字，表示譯者為使譯文文意更完整或更順暢而補充的內容。
- 三、譯文中全形圓括弧 () 內的數字或文字為譯者附註的內容。
- 四、各經經名之副標題，以及經文中之分段與段落標題皆為譯者所附加，目的在呈現經文主旨、經文結構與段落意旨，提高經文之易讀性。各段附上編號，以方便引用。
- 五、巴利本引用格式說明（依 PTS 版）
 - AN 4:34, II 34-35 或 AN 4:34 (II 34-35) 表示：
《增支部》第 4 集，第 34 經；第二冊，34-35 頁。
 - DN 31, III 180-193 或 DN 31 (III 180-193) 表示：
《長部》第 31 經；第三冊，180-193 頁。
 - MN 56, I 371-387 或 MN 56 (I 371-387) 表示：
《中部》第 56 經；第一冊，371-387 頁。
 - SN 43:1, IV 359 或 SN 43:1 (IV 359) 表示：
《相應部》第 43 相應，第 1 經；第四冊，359 頁。
 - Ps II 387,15-16 表示：《中部注釋》第二冊，387 頁，15-16 行。
 - Vin I 14 表示：《律藏》第一冊，14 頁。
 - Vism 167 表示：《清淨道論》，167 頁。
- 六、漢譯本引用格式說明（依大正藏版）
 - 《增壹阿含經 21.1》表示：《增壹阿含經》第 21 品，第 1

經。

- 《中阿含經 16》表示：《中阿含經》第 16 經。
- 《雜阿含經 843》表示：《雜阿含經》第 843 經。

七、本篇譯文注釋中對本部翻譯（簡稱南山版《中部》）之引用說明

- 《中部 122.18-19》（MN III 113）表示：南山版《中部》第 122 經，第 18-19 段。因此部分目前尚未出版，此處附上巴利本出處以利讀者參照。（若引用第 1~4; 21~23; 82, 86, 87 經，請參《正觀》雜誌第 102、104、105 期相關段落，不另附巴利本出處）
- 《中部 38.2,9》（MN I 256-258）表示：南山版《中部》第 38 經，第 2 段，第 9 段。
- 《中部 41.10(8)》（MN I 287）表示：南山版《中部》第 41 經，第 10 段，第(8)項。

各 經 概 要

58. 【無畏王子經】

本經敘說：尼乾·若提子憇憇無畏王子以「兩難之問」前去駁倒世尊（問：世尊是否會說讓人不喜歡的話），世尊則以「非一向論」（分別論）破解之（答：此事無一定之答案）。後世尊為王子開示其「說話」（說與不說）的六項原則：1-2.若那些話不真實，且無益處，則不管對方喜不喜歡，如來都不會說；3-4.若那些話真實，但無益處，則不管對方喜不喜歡，如來也不會說；5-6.若那些話真實，且有益處，則不管對方喜不喜歡，如來會在適當的時機說。王子聽聞後讚嘆佛之智辯，歡喜歸依。本經顯示，佛的言說不在於逞能爭勝，諂曲逢迎，或求取利養、恭敬、名聲，而在於揭示真理，饒益眾生。

76. 【刪陀迦經】

本經敘說：刪陀迦遊行者向阿難請問世尊之教。阿難謂，世尊說有四種「非梵行生活」（1.無有論、斷滅論者；2.無作業論者；3.無因論者；4.命定論者）及四種「不能令人安心的梵行」（1.自稱全知全見者；2.依循法教者；3.依於思索者；4.懷疑論者），智者不會在此處修行，或即使在此處修行，也不能成就真理與善法。並為說：1.真正的梵行之道（佛法的修行道）；2.阿羅漢不為五法（殺、盜、淫、妄、享受諸欲）；3.阿羅漢當省思時，才知自己漏盡；4.佛法中有無數超脫者。刪陀迦聞已，自認不如，便鼓勵徒眾隨佛修行。在本經中，阿難承繼佛陀「有破有立」的說法風格，指出外道梵行的問題所在，並開顯佛教真正的梵行之道，以及可獲得的成就。

98. 【婆悉吒經】

本經敘說：婆悉吒與跋羅陀遮二位精通吠陀的青年婆羅門，在漫步遊行時出現「怎樣是一個婆羅門」的爭論。跋羅陀遮認為，父系、母系乃至上溯至七代祖先皆「血統純正」者才是婆羅門。婆悉吒則認為，具足「戒行與禁戒」者才是婆羅門。二人相持不下，詣佛請益。佛告二人，生物因其「出生」而有不同種類，人類則否。人類的差別只在「名稱」，從事不同職業者便有不同稱呼。而唯有無結縛、無執取的漏盡阿羅漢，才是真正的「婆羅門」。在本經中，佛擯棄婆羅門教的「出生論」，而依「行為論」，對「婆羅門」一語賦予新的內涵和意義，藉此引導二人轉向解脫之道。本經也收錄在《經集》中，為《中部》經典中少數以偈頌為主的經典。



58. 無畏王子經

—— 尼乾子的兩難之問與如來的說話原則

1. 我這樣聽聞。¹

有一回，世尊住在王舍城²的竹林松鼠餵食處³。

¹ 譯自 MN 58, I 392-396 (Abhaya-rāja-kumāra-suttam)。尚未見漢譯對應經。但《大智度論》(T25, 321b15-25)及《十住毘婆沙論》(T26, 79b4-8)引用了本經的部分內容。

² 「王舍城」(Rājagaha)，東印度大國摩揭陀國(Magadha)首都，因多位國王以此為都，因此名為「王舍」(國王之家)。佛初出家即來到此城，在此與國王頻毗沙羅(Bimbisāra)相遇，並答應覺悟後回此。佛覺悟後第一年即回到此城，為國王說法。其後國王將他的園林「竹林」(Veḷuvana)獻予佛陀，作為佛與比丘眾的住所。

³ 「竹林松鼠餵食處」(Veḷuvane Kalandakanivāpe)，(a)古代漢譯作「竹林迦蘭哆園」、「迦蘭陀竹林」、「迦蘭陀竹園」、「竹林精舍」、「竹園精舍」等(按，Kalandaka「迦蘭哆」、「迦蘭陀」即松鼠)。「竹林」(Veḷuvana)如上述，為佛陀所接受的第一座園林。《中部注》說，「竹林」為此園之名，因四周為竹子所圍繞，故名(Ps II 134,31-32)。「松鼠餵食處」(Kalandaka-nivāpa)，《中部注》說，因此處〔經常性的〕供給松鼠(kalandaka)食物(nivāpa)而得名(Ps II 134,34-35)。

(b)「松鼠園傳說」，《中部注》：據說從前有某位國王為遊園娛樂而來到此處。他因喝醉酒，在那裡睡著。隨從們心想：「國王睡著了。」被花果等〔物〕吸引而四處遊蕩。那時，有條毒蛇因被酒氣〔吸引〕，從一樹洞爬出，向國王而去。樹神見此，為救王命而化作松鼠，在樹根角落發出聲響。國王醒來，毒蛇便退回〔樹洞〕。國王見此〔知道〕：「這隻松鼠救了我的性命。」便令人在那裡放置食物給松鼠〔食用〕，並頒布「無畏令」

尼乾子慫恿無畏王子前去駁斥世尊

2. 那時，無畏王子⁴往詣尼乾·若提子⁵。到了之後，向尼乾·若提子禮拜，然後坐在一邊。

3. 尼乾·若提子對坐在一邊的無畏王子說：

「王子！你去駁斥沙門喬答摩的言論吧！如此，你將有這樣的美名廣為傳布：『無畏王子駁倒了有如此大神力、大威德的沙門喬答摩的言論！』」

「然而，大德！我要怎樣駁倒有如此大神力、大威德的沙門喬答摩的言論呢？」

尼乾子的兩難之問

4. 「王子！你去拜訪沙門喬答摩。到了之後，對沙門喬答

(abhaya-ghosanam，即保護令，禁止獵捕)。因此從那時起，此處便獲得「松鼠餵食處」(Kalandaka-nivāpa) 的名稱 (Ps II 134,36-135,10)。另，《善見律毘婆沙》(T24, 711a1-14) 在解釋「迦蘭陀」(松鼠) 時，也提到類似的傳說，但地點則在毘舍離 (Vesālī) 而非王舍城。

(c)《律藏》說，此園「距村落不遠不近，往來便利，能到任何想去之處；晝少喧鬧，夜少音聲，人跡鮮至，遠離人群，適宜禪思。」(Vin I 39) 佛在此園度化了舍利弗 (Sāriputta) 和目犍連 (Moggallāna) 兩大弟子。

⁴ 「無畏王子」(Abhaya rāja-kumāra)，為摩揭陀國頻毗沙羅王之子，阿闍世 (Ajātasattu) 王子的異母弟。他先親近耆那教，後歸依佛陀 (見本經第 21 段)。在頻毗沙羅王死後，隨即出家，後來證得阿羅漢。參 DPPN I 127-128。

⁵ 「尼乾·若提子」(Nigāṇṭha Nātaputta)，為尼乾派 (耆那教) 導師，佛世時外道六師之一，也稱為「大雄」(Mahāvīra，偉大的英雄)。他屬刹帝利種，「若提」(Nāta) 為其族姓。他自稱「全知、全見者」(參《中部 76.24》)，持「依苦滅苦」論。

摩這樣說：『大德！如來是否會說讓他人不喜歡、不喜愛的話？』

陷阱一

5. 「當你這樣問時，若沙門喬答摩這樣回答：『王子！如來會說讓他人不喜歡、不喜愛的話。』那麼，你就對他這樣說：『大德！若是這樣，你與凡夫有何不同？凡夫也會說讓他人不喜歡、不喜愛的話。』」

陷阱二

6. 「然而，當你這樣問時，若沙門喬答摩這樣回答：『王子！如來不會說讓他人不喜歡、不喜愛的話。』」[393]那麼，你就對他這樣說：『大德！若是這樣，你為何對提婆達多⁶說：「提婆達多將墮苦界，提婆達多將墮地獄，提婆達多將住〔地獄〕一劫，提婆達多已無可救藥了！」⁷使得提婆達多對你的話生氣、不

⁶ 「提婆達多」(Devadatta)，為佛陀堂弟，阿難之親兄弟。隨佛出家後，起初精進修行，但後因貪圖利養、恭敬、名聲，欲取代佛陀領導僧團未果，便分裂僧團，自立為佛。他還幾度謀害佛陀，造眾多惡業。相關事緣參見《律藏·小品·7 破僧毘度》(Vin II 180-203)、SN 17:35-36 (II 241-242)、《雜阿含經 1064》(T2, 276b) 等。

⁷ “āpāyiko Devadatto, nerayiko Devadatto, kappattho Devadatto, atekiccho Devadatto”ti. 在《律藏·小品·7 破僧毘度》中，佛陀說，提婆達多被「利得、損失、美名、譏嫌、恭敬、不敬、惡欲、惡友」等 8 種不善法打敗，心被纏縛，因此將墮地獄，將住〔地獄〕一劫 (Vin II 202,7-15)。又說，提婆達多被「惡欲」、「惡友」、及「因證得低下特勝（指世俗五神通）而中斷修行」等 3 種不善法打敗，心被纏縛，因此將墮地獄 (Vin II 202,37-203,5)。

悅？」

鐵鉤之喻

7. 「王子！當你用這兩難之問⁸質問沙門喬答摩時，他將吞不下去，又吐不出來。譬如有人喉嚨裡插著鐵鉤，既吞不下去，又吐不出來。⁹就像這樣，王子！當你用這兩難之問質問沙門喬答摩時，他將吞不下去，又吐不出來。」

無畏王子前去駁斥世尊

8. 「好的，大德！」無畏王子回答尼乾·若提子後，便從座位上起來，向尼乾·若提子禮拜，行右繞，然後往詣世尊。到了之後，向世尊禮拜，然後坐在一邊。

邀請世尊接受供食

9. 坐在一邊後，無畏王子抬頭看了看太陽，心想：「今天要駁斥世尊，時間太晚了¹⁰，明天在我自己的住處駁斥世尊

⁸ 「兩難之問」(ubhato-koṭīka pañha)，直譯為「兩端之問」，即讓對方不管回答「是」或「不是」都會陷入困境的難問。古漢譯作「蒺藜論」(T2, 230b9, c19)、「二(種)論」(T2, 423b22-25)、「二(種)難」(T2, 424a9-11)等，在 SN 42:9 (IV 322-325)、《雜阿含經 914-915》(T2, 230b-231c)、《別譯雜阿含經 129-130》(T2, 423b-424c)等經也提到，尼乾·若提子慫恿其弟子刀師氏聚落主(Asibandhakaputta gāmaṇi)以「兩難之問」駁斥佛陀。

⁹ 《別譯雜阿含經 129》說：「如兩緝鉤，釣取於魚，既不得吐，又不得嚙。」(T2, 423b22-23)因此此處的「鐵鉤喻」似以釣魚的情境來做類比。

¹⁰ 「時間太晚」(akāla)，akāla 原意為「非時」，即不是適當的時候，指時間太晚。《中部注》說，他(無畏王子)心想：「這個問題乃經過 4 個月的構思；在那裡受持後，它無法在〔剩餘的〕日分(指白天)中被充

吧！」於是便對世尊說：

「大德！願世尊與三位〔比丘〕接受我明日的供食！」世尊默然應許。

10. 那時，無畏王子知道世尊已經答應，便從座位上起來，向世尊禮拜，行右繞，然後離去。

世尊前往應供

11. 於是，世尊過了那夜，隔天一早，穿好衣服，拿著衣鉢，前往無畏王子的住處。到了之後，坐在備妥的座位上。

12. 那時，無畏王子親手為世尊奉上美味的硬食和軟食，讓他歡喜滿足。

那時，無畏王子〔看見〕世尊已經吃飽，洗好了手和鉢，便拿了一個低矮的坐具，坐在一邊。

無畏王子提出兩難之問，被佛破解

13. 坐在一邊後，無畏王子對世尊說：

「大德！如來是否會說讓他人不喜歡、不喜愛的話？」

「王子！這件事並沒有一定的〔答案〕¹¹。」

分回答。」(Ps III 109,1-3)

¹¹ 「一定的〔答案〕」(ekamsena)，(a)此詞《中阿含經》譯為「一向(論)」(T1, 609a25)，《大智度論》譯為「必定論」(T25, 321b12-14)，即「一定會(一定是)」或「一定不會(一定不是)」的答案。所謂「沒有一定的〔答案〕」，詳見本經第 17 段的內容。亦即，對於「如來是否會說讓他人不喜歡的話」之問題，不能「一概而論」(一向論、必定論)地回答「會(說)」或「不會(說)」，而須分別不同情況(分別論)，在某些情況下(當那些話真實、且有益、且適時)回答「會(說)」，在另一些情況下

14. 「大德！這件事尼乾們輸了¹²！」

「然而，王子！你為何這樣說：『[394]這件事尼乾們輸了』？」

15. 無畏王子便將以上事緣告訴世尊。¹³

世尊開示自己的說話原則

嬰兒喻

16. 那時，無畏王子膝上坐著一個還不懂事的小嬰兒¹⁴。

於是，世尊對無畏王子說：

「王子！你認為如何？[395]若由於你的疏忽，或乳母的疏忽，讓這嬰兒把木棒或石子放進口中，你會怎麼處理？」

「大德！我會將它拿出來。若無法立刻拿出來，我會用左手抓住他的頭，右手彎曲手指，即使沾著血也要將它拿出來。為什麼？因為我悲憫這個嬰兒。」¹⁵

（當那些話或不真實、或無益、或不適時）則回答「不會（說）」。

(b)另參《中部 99.5,7》(MN II 197)，對某些問題，佛陀說他是「分別論者」(vibhajja-vāda)，而非「一向論者」(ekamsa-vāda)。

¹² 「這件事尼乾們輸了」(“Ettha, bhante, anassuṃ Nigaṇṭhā”ti)，其中 anassuṃ 源自√naś，為 nassati 的過去式，原意為「消失、失去、滅亡、死亡」，此處意指尼乾子的計謀「破滅了」、「失敗了」；因尼乾子預設世尊會回答「是」或「不是」，但世尊並未掉入這個陷阱。此句《大智度論》作：「諸尼犍子輩了矣！」(T25, 321b16-17)

¹³ 原文重複第 2-7 段內容，此處略譯作「以上事緣」。

¹⁴ 這個嬰兒為無畏王子的兒子。《大智度論》說：「爾時，無畏之子坐其膝上。」(T25, 321b18-19)

¹⁵ 類似的譬喻，也見於 AN 5:7 (III 6)及《雜阿含經 685》(T2, 187b8-15)。

六項說話原則

17. 「就像這樣，王子！（1）當如來知道那話語是不真實的、不實在的，又沒有益處，且別人不喜歡、不喜愛，則如來不會說。（2）當如來知道那話語是真實的、實在的，但沒有益處，且別人不喜歡、不喜愛，則如來也不會說。（3）當如來知道那話語是真實的、實在的，又有益處，但別人不喜歡、不喜愛，則如來知道在適當時機才說那些話。¹⁶（4）當如來知道那話語是不真實的、不實在的，又沒有益處，但別人喜歡、喜愛，則如來不會說。（5）當如來知道那話語是真實的、實在的，但沒有益處，可是別人喜歡、喜愛，則如來也不會說。（6）當如來知道那話語是真實的、實在的，又有益處，且別人喜歡、喜愛，則如來知道在適當時機才說那些話。為什麼？因為如來悲憫眾生。」¹⁷

無畏王子驚訝於世尊的巧妙回答

世尊是否事先想好問題與答案？

¹⁶ 佛陀確實也經常訓斥弟子，或講說他人不喜歡聽的話，如：於《中部 21.6-8》訓斥牟梨破群那；於《中部 22.9-13》訶責阿梨吒比丘；於《中部 38.10-13》（MN I 258-259）訶責沙帝比丘；於《中部 48.6》（MN I 321-322）訓斥橋賞彌比丘；於《中部 57.5,10》（MN I 387-389）記說狗行者與牛行者會轉生畜生或地獄。

¹⁷ (a) 從以上譬喻和回答可知，佛陀看待眾生的心情和態度，就如同父母對待自己憐愛的子女（或醫生對待病人）一樣，一切以對方的利益為考量，只要是真實的、有益的，則即便對方不喜歡聽，但為了避免對方陷入更大的錯誤和痛苦，還是會適時地提出勸誡和糾正。

(b) 有關合宜的說話（及說法）方式，另參《中部 21.16》（5種方式）。

18.「大德！那些剎帝利的智者、婆羅門的智者、家主的智者、沙門的智者，他們〔事先〕構思問題，然後到如來處質問。大德！世尊是事先在心中預想：『那些人到我這裡來，將會這樣問。當他們這樣問，我便這樣答』？還是如來〔心中〕當下¹⁸便出現這個〔答案〕？」

佛以「車師喻」巧妙回答

19.「王子！關於這點，我要反問你，你就照著自己的意思回答吧！王子！你認為如何？你熟悉車子的各項零件嗎？」

「是的，大德！我熟悉車子的各項零件。」

「王子！你認為如何？若有人到你那裡，這樣問：『車子的各項零件叫什麼名稱？』你會事先在心中預想：『[396]那些人到我這裡來，將會這樣問。當他們這樣問，我便這樣答』？還是你〔心中〕當下就會出現這個〔答案〕？」

「大德！我被稱為御車師，熟悉車子的各項零件，我對車子的所有大小零件都一清二楚。我〔心中〕當下就會出現這個〔答案〕。」

如來乃徹底通達「法界」者

20.「就像這樣，王子！那些剎帝利的智者、婆羅門的智者、家主的智者、沙門的智者，他們〔事先〕構思問題，然後到如來處質問。如來〔心中〕當下便出現這個〔答案〕。為什麼？因為如來徹底通達¹⁹法界²⁰，所以如來〔心中〕當下便出現這個

¹⁸ 「當下」(thānaso eva)，即當場、即刻、即席，未事先構想、準備。

¹⁹ 「徹底通達」(suppatividdha)，即徹底貫通、了悟，得究竟智之意。

²⁰ 「法界」(dhamma-dhātu)，(a)此詞可能有兩種涵義：一是廣度的，指諸

〔答案〕。」

無畏王子歡喜歸依

21. 這樣說時，無畏王子對世尊說：

「大德！太殊勝了！大德！太殊勝了！大德！譬如把顛倒的翻正；把隱蔽的揭開；為迷途者示路；在黑暗中持燈，讓明眼的人看見種種東西。就像這樣，世尊以種種方式說法。

「我要歸依世尊，歸依法和比丘僧眾！願世尊收我為在家弟子！從今日起，我將終生歸依。」

76. 刪陀迦經

——「非梵行」與「真梵行」之辨

法（一切事物）的要素、範疇，即整個經驗世界；採此種理解的，如：DOP II 472b、Ñ&B (2009: 500-501, 1261, note 614)。二是深度的，指法的原理、性質，即生命與世間萬象的根本原理、法則，如「緣起」（*paṭicca-samuppāda*）；採此種理解的，如：PED 338b。此處可能同時具有以上二義，即指「一切諸法」（廣度義）及其背後的「根本原理」（深度義）。

(b)在 SN 12:32 (II 56,4-5)也說到，舍利弗因為「徹底通達法界」，所以即便世尊七日七夜以種種不同文句、不同方式質問（有關解脫之事），舍利弗也能七日七夜以種種不同文句、不同方式回答世尊。

1. 我這樣聽聞。²¹

有一回，世尊住在橋賞彌²²的瞿師羅園²³。

2. 那時，刪陀迦²⁴遊行者和大約五百人的大群遊行，一起住在無花果洞窟²⁵。

3. 那時，阿難²⁶尊者在下午時分，從禪坐起來，對比丘們說：

「走吧，朋友們！我們到天造池²⁷那裡的洞窟去看看吧！」

「好的，朋友！」那些比丘回答阿難尊者。

²¹ 譯自 MN 76, I 513-524 (Sandaka-suttam)。尚未見漢譯對應經。

²² 「橋賞彌城」(Kosambī)，佛世時印度 16 大國之一跋沙國 (Vamsā, Vatsā) 首都，位於閻摩那河 (Yamunā) 北岸，為摩揭陀國 (Magadha) 與拘薩羅國 (Kosala) 間西南一路交通的重要停靠站。此城約當現今印度北方邦 (Uttar Pradesh State) 阿拉哈巴德縣 (Allahabad District) 橋賞鎮 (Kosam?) 的兩個村莊。參 DPPN I 692-694。

²³ 「瞿師羅園」(Ghositārāme)，為橋賞彌財務官瞿師羅 (Ghosita, Ghosaka-setṭhi) 為佛及僧眾所建造的僧園。瞿師羅與其同僚原信受、供養來自雪山的 500 苦行者，後與這些苦行者一起聽聞佛法而證得須陀洹果，於是便在橋賞彌建此僧園，供養佛及僧眾。參 DPPN I 828-829。

²⁴ 「刪陀迦」(Sandaka)，住在橋賞彌無花果洞窟的一個遊行，擁有 500 徒眾，其事緣詳見本經。

²⁵ 「無花果洞窟」(Pilakha-guhā)，位於橋賞彌天造池附近的一個洞窟，因洞窟入口處有無花果樹而得名 (參 Ps III 220,23-24)。

²⁶ 「阿難」(Ānanda)，意譯「歡喜」，為佛的堂弟，後隨佛出家；因博聞強記，為佛弟子中「多聞第一」的比丘 (AN I 24)。佛晚年時，任佛侍者達 25 年。佛滅後，在眾比丘初次集結「法(經)」與「律」時，誦出「法」(後編為「經藏」)，對於佛法的傳續，厥功至偉。

²⁷ 「天造池」(Deva-kaṭa-sobbha)，位於橋賞彌無花果洞窟附近的一個埤池。

於是，阿難尊者便和眾多比丘一起前往天造池。

外道的無益之論

4. 那時，刪陀迦遊行者和一大群遊行者坐在一起，吵雜、高聲、大聲地談論種種無益之論²⁸，諸如：國王論、盜賊論、大臣論、將軍論、恐怖論、戰爭論、食物論、飲料論、衣服論、臥具論、花鬘論、熏香論、親族論、車乘論、村落論、鄉鎮論、城市論、國家論、女人論、英雄論、街道論、井泉論、先靈論、閒雜論、世界起源論、大海起源論、[514]〔來世轉生於〕這樣那樣的種種存有之論。

5. 刪陀迦遊行者看見阿難尊者從遠處走來。看見後，制止自己的群眾說：

「請尊者們安靜，請尊者們不要出聲！沙門喬答摩的弟子阿難沙門來了，他是住在橋賞彌的沙門喬答摩的弟子中的一員。那些尊者喜愛安靜，以安靜自律，稱讚安靜；若他們發現〔這裡的〕群眾安靜，也許會認為值得前來拜訪。」

於是，那些遊行者便保持靜默。

阿難拜訪刪陀迦遊行者

6. 那時，阿難尊者往詣刪陀迦遊行者。刪陀迦遊行者對阿難尊者說：

「請來吧，阿難尊者！歡迎啊，阿難尊者！阿難尊者已經很久沒有機會來到這裡了。阿難尊者請坐吧！座位已經備妥。」

²⁸ 「無益之論」(tiracchāna-kathā)，古代漢譯作「畜生論」(T1, 739a29)。有關修行人該談論及不該談論的言論，參《中部 122.18-19》(MN III 113)、《中阿含經 191》(T1, 739a25-b5)。

〔於是〕阿難尊者便坐在備妥的座位上。刪陀迦遊行者也拿了一個低矮的坐具，坐在一邊。

7. 阿難尊者對坐在一邊的刪陀迦遊行者說：

「刪陀迦！你們剛剛集坐在這裡談論些什麼？你們談到一半而中斷的話題是什麼？」

「尊敬的阿難！先別管我們剛剛坐在這裡談論的內容吧，這些內容尊敬的阿難以後也不難得聞。如果尊敬的阿難能談談您自己老師的法，那就太好了！」

「那麼，刪陀迦！仔細聽，好好思惟，我要說了！」

「好的，尊者！」刪陀迦遊行者回答阿難尊者。

佛指出種種錯誤梵行

8. 阿難尊者說：

「刪陀迦！有知、有見的世尊、阿羅漢、正遍覺者說有四種非梵行生活，以及四種不能令人安心的梵行，智者絕不會住於這些梵行，或即使住於這些梵行，也不能成就真理與善法。」

四種非梵行生活

9. 「尊敬的阿難！有知、有見的世尊、阿羅漢、正遍覺者說有哪四種非梵行生活，[515]智者絕不會住於這些梵行，或即使住於這些梵行，也不能成就真理與善法？」²⁹

一、無有論、斷滅論者

²⁹ 以下 4 種「非梵行生活」(a-brahmacariya-vāsā)，基本上都是屬於主張「修行無用論」的否定因果業報者，但他們卻又自相矛盾地實行極嚴厲的禁欲和苦行。

10. 「刪陀迦！此處，有一種大師持這樣的論點、這樣的見解³⁰：『沒有布施，沒有祭祀，沒有獻祭；沒有善行、惡行之業的果報和異熟；沒有此世界，沒有其他世界；沒有母親，沒有父親；沒有化生的眾生；世上沒有行正行、行正道的沙門、婆羅門，自知、親證而宣說〔有〕此世界和其他世界。人由四大元素組成，一旦死亡，地還歸地，水還歸水，火還歸火，風還歸風，諸根同趣虛空。四人以擔架將死者抬到火葬場，唸誦讚語，但骨頭變成灰白，獻供終成灰燼。布施之說只為愚人施設；那些宣說有論者³¹，所說不過是空虛、虛假的戲論；愚者與智者，身壞命終後，同樣斷滅、消失、不復存在。』

11. 「刪陀迦！此處，智者這樣省思：『這位尊敬的大師持這樣的論點、這樣的見解：「沒有布施，沒有祭祀……身壞命終後，同樣斷滅、消失、不復存在。」如果這位尊敬的大師所言為真，那麼，不管我是否在此處³²修行，是否在此處安住，我們二者在此完全相同³³，獲得相同的結果；但我不說³⁴：「我

³⁰ 以下見解，依 DN 2 (I 55)所說，屬外道六師中阿耆多·翅舍欽婆羅 (Ajita Kesakambala) 之主張。

³¹ 「有論」(atthika-vāda)，(a)為肯定「有善惡因果」之論，而非指「有見」(bhava-diṭṭhi)、「無見」(vibhava-diṭṭhi)二見中的「有見」(常見、我見)。(b)「有論」的內容為：「有布施，有祭祀，有獻祭；有善行、惡行之業的果報和異熟；有此世界，有其他世界；有母親，有父親；有化生的眾生；世上有行正行、行正道的沙門、婆羅門，自知、親證而宣說〔有〕此世界和其他世界。」參見《中部 60.6》(MN I 401-402)。

³² 「在此處」(ettha)，指在這位大師的教法中。

³³ 「我們二者在此完全相同」(Ubho pi mayam ettha samasamā)，意謂我（在家受欲者）和這位大師（出家苦行者），在此種（無有論的）教法中，未

們二者身壞命終後，同樣斷滅、消失、不復存在。」〔若他的論點為真，則〕這位尊敬的大師裸形、剃髮、努力蹲下、拔除鬚髮〔等修行〕將是多餘的；因為我住在兒〔女〕擁擠的臥所，享用迦尸國³⁵的栴檀香，配戴花鬘，使用熏香、塗香，受用金銀，而我和這位尊敬的大師未來〔世〕卻有著完全一樣的趣處。我知道什麼，見到什麼，而會在這位尊敬的大師座下修行梵行？³⁶』他像這樣知道『這不是梵行生活』後，便厭逆此梵行而離去。

12. 「刪陀迦！這就是有知、有見的世尊、阿羅漢、正遍覺者所說的第一種非梵行生活，智者絕不會住於這種梵行，[516]或即使住於這種梵行，也不能成就真理與善法。

二、無作業論者

13. 「再者，刪陀迦！有一種大師持這樣的論點、這樣的見解³⁷：『作、令作，斬、令斬，煮、令煮，令憂愁，令疲苦，令顫慄，殺生；偷盜，侵入住家，搶奪財物，洗劫獨戶人家，攔路搶劫；與人妻通姦；說謊——這樣做，沒有作惡。若有人以鑲滿利刃的輪子，將此地上眾生〔殺害〕，作成一個肉聚、一個肉堆——即使那樣的因緣，也沒有〔作〕惡，沒有惡的果報。若有人去到恆河南岸，殺、屠殺，斬、令斬，煮、令煮——即使那

來命運完全一樣（斷滅、消失、不復存在）。

³⁴ 「我不說」(yo cāhaṃ na vadāmi)，意謂「我不認為」。

³⁵ 「迦尸國」(Kāsi)，參《中部 87》注 80。

³⁶ 此處以疑問表示否定，即找不到任何值得在該大師座下修行的理由。

³⁷ 以下見解，依 DN 2 (I 52-53)所說，屬外道六師中富蘭那·迦葉 (Pūraṇa Kassapa) 之主張。

樣的因緣，也沒有〔作〕惡，沒有惡的果報。若有人去到恆河北岸，布施、令布施，祭祀、令祭祀——即使那樣的因緣，也沒有福業，沒有福業的果報。布施、調御、自制、真實語〔等行為〕，沒有福業，沒有福業的果報。』

14. 「刪陀迦！此處，智者這樣省思：『這位尊敬的大師持這樣的論點、這樣的見解：「作、令作……沒有福業，沒有福業的果報。」如果這位尊敬的大師所言為真，那麼，不管我是否在此處修行，是否在此處安住，我們二者在此完全相同，獲得相同的結果；但我不說：「〔我們〕二者所做，都沒有作惡。」〔若他的論點為真，則〕這位尊敬的大師裸形、剃髮……我知道什麼，見到什麼，而會在這位尊敬的大師座下修行梵行？』他像這樣知道『這不是梵行生活』後，便厭逆此梵行而離去。

15. 「刪陀迦！這就是有知、有見的世尊、阿羅漢、正遍覺者所說的第二種非梵行生活，智者絕不會住於這種梵行，或即使住於這種梵行，也不能成就真理與善法。

三、無因論者

16. 「再者，刪陀迦！有一種大師持這樣的論點、這樣的見解³⁸：『無因、無緣令眾生污染，眾生污染是無因、無緣的；無因、無緣令眾生清淨，眾生清淨是無因、無緣的。沒有力量，沒有精進，沒有人之堅毅，[517]沒有人之勇猛；一切眾生、一切生類、一切生物、一切生命³⁹，都無自主、無力量、無精進，

³⁸ 以下見解，依 DN 2 (I 53-54) 所說，屬外道六師中末伽梨·瞿舍羅 (Makkhali Gosāla) 之主張。

³⁹ 《中部注》說：「一切眾生」(sabbe sattā) 指駱駝、牛、驢等全部〔動物〕；

而由命運和境遇所塑造，在六種階級⁴⁰中領受苦樂。」

17. 「刪陀迦！此處，智者這樣省思：『這位尊敬的大師持這樣的論點、這樣的見解：「無因、無緣……在六種階級中領受苦樂。」如果這位尊敬的大師所言為真，那麼，不管我是否在此處修行，是否在此處安住，我們二者在此完全相同，獲得相同的結果；但我不說：「我們二者都無因、無緣而清淨。」〔若他的論點為真，則〕這位尊敬的大師裸形、剃髮……我知道什麼，見到什麼，而會在這位尊敬的大師座下修行梵行？』他像這樣知道『這不是梵行生活』後，便厭逆此梵行而離去。

18. 「刪陀迦！這就是有知、有見的世尊、阿羅漢、正遍覺者所說的第三種非梵行生活，智者絕不會住於這種梵行，或即使住於這種梵行，也不能成就真理與善法。

四、命定論者

19. 「再者，刪陀迦！有一種大師持這樣的論點、這樣的見

「一切生類」(sabbe pānā) 謂具有一種感官、兩種感官〔或多種感官〕等的生物；「一切生物」(sabbe bhūtā) 指從卵殼、子宮膜(?) (vatthi-kosa) 中出生的生物；「一切生命」(sabbe jīvā) 指稻子、小麥、大麥等〔植物〕，因為它們會生長，因此對它們產生「有生命」的想法 (Ps III 120,5-12)。

⁴⁰ 「六種階級」(chaḷ-ābhijātiyo)，即黑、青、紅、黃、白、極白等 6 種階級。其中「黑色」為屠夫、盜賊、獄卒等，「青色」為比丘、業論者，「紅色」為尼乾、一衣者，「黃色」為裸形者之白衣在家弟子，「白色」為男、女活命者，「極白」為難陀·婆蹉、支舍·商吉遮、末伽梨·瞿舍羅等 3 位活命派的超脫者。參 AN 6:57 (III 383-384) 及 Bodhi (1989: 73-75)；中譯，參德雄比丘 (2002: 66-67)。

解：『⁴¹（1）有這七種聚集⁴²，非被造成，非被生成，非被創造，無創造者，無生育力⁴³，如山峰般住立，如石柱般住立⁴⁴，不動搖，不變易，彼此間不互相妨害，彼此間不會帶來樂、或苦、或不苦不樂。哪七種？地聚、水聚、火聚、風聚、樂、苦、命等七種〔聚集〕。這七種聚集，非被造成……彼此間不會帶來樂、或苦、或不苦不樂。在那裡，沒有殺者、令殺者、聽者、令聽者、識者、令識者⁴⁵。即便有人以利劍砍下〔他人的〕頭，也沒有任何人奪去任何人的生命，只不過是利劍從七種聚集之間間隙揮過罷了！

『⁴⁶（2）有這一百四十萬種主要生物，以及〔另外〕六千

⁴¹ 以下見解（1），依 DN 2 (I 56) 所說，屬外道六師中婆浮陀·迦旃延 (Pakudha Kaccāyana) 之主張。

⁴² 「七種聚集」(satta-kāyā)，直譯「七身」，「身」(kāya) 有「聚集」或「元素」之義。

⁴³ 「無生育力」(vañjha)，即不會產生任何結果。

⁴⁴ 與此處說法類似的，DN 1 (I 14) 說：「我及世界是永恆的，無生育力，如山峰般住立，如石柱般住立。」(Sassato attā ca loko ca vañjho kūtattho esikatthāyitthito) 此乃意謂其無因（非被創造）、無果（無生育力）、獨自存在、常住不變之性質。

⁴⁵ 「在那裡，沒有殺者、令殺者、聽者、令聽者、識者、令識者」(Tattha natthi hantā vā ghātetā vā sotā vā sāvetā vā viññātā vā viññāpetā vā)，亦即認為眾生只是七種聚集組合之物，因此所有「身」的行動、「語」的言說、「意」的認識，只是七種聚集組合的活動，其中沒有「行為者」。此即否認「作業」與「作業者」，因此也否認「果報」與「受報者」。

⁴⁶ (a) 以下見解（2）（以及第 16 段之見解），依 DN 2 (I 53-54) 所說，屬外道六師中末伽梨·瞿舍羅 (Makkhali Gosāla) 之主張。Bhikkhu Bodhi 在 Ñ&B

和六百種〔生物〕，五百種業⁴⁷，以及〔另外〕五種業、三種業、一業和半業⁴⁸，⁴⁹六十二修行道⁵⁰，六十二中間劫⁵¹，六種階級⁵²，

(2009: 1283, note 752)中認為此段見解放在此處可能是《中部》口誦傳承之誤，正確版本應如《長部》(沙門果經)那樣，將此段結合於第16段(無因論)之下。但 Anālayo (2011a: 414-415)則認為，本經的安排(「七聚論」與「有限輪迴論」結合)較「沙門果經」合理。

(b)此段見解乃顯示「活命派」(Ājīvika)之宇宙觀。其中相關名相解釋，詳參 Basham (1951: 240-254)。以下注釋多參考此書。

⁴⁷ 《中部注》說，此處所謂140萬6600種主要生物(yoni-pamukha)，以及500種業，都純粹只是基於「思索」(takka，或推理)而提出的無用見解(Ps III 229,21-230,4)。

⁴⁸ 《中部注》說，5種業是基於五根而說(譯者按，即透過眼、耳、鼻、舌、身等五根所造作的業)，3種業指身、語、意業，一業指身業和語業(譯者按，可能指身業和語業為「完整的業」，因已發之於外，付諸行動)，半業指意業(譯者按，可能指意業為「不完整的業」，因只現諸於內，尚未付諸行動)(Ps III 230,7-10)。活命派此種重視外在行為(身、語業)的業觀，與佛教重視內在念(意業)的業觀頗異其趣，而這也影響到二派的修行論，活命派較著重視外在感官的控制，少活動、少言語、行苦行，而佛教則更強調內心的淨化。

⁴⁹ 就第一義而言，活命派為「命定論」(Niyati)者(即如以下經文所說，一切眾生不管智愚，經840萬大劫的輪迴後，都會達到苦盡)；但就世俗層次，眾生在未解脫前，其(來世)命運仍受以上種種「業」(kamma)的影響。

⁵⁰ 「六十二修行道」(dvaṭṭhi-patipadā)，可能指某種修行系統。如佛教有四念住、四正勤、乃至八正道等三十七菩提分法。

⁵¹ 「六十二中間劫」(dvaṭṭhi-antara-kappā)，「中間劫」是比「劫」(kappa，極長的時間)還小的時間單位。《中部注》說，1劫有64個中間劫，但

八個人的界域⁵³，四千九百活命者⁵⁴，四千九百遊行著⁵⁵，四千九百龍的住處⁵⁶，[518]二千根⁵⁷，三千地獄，三十六塵界⁵⁸，七

此派因不知道另 2 個，因此說 62 個(Ps III 230,12-14)。Basham (1951: 243) 說，可能活命派的時間算法與佛教不同，也可能是早期文本在輾轉傳承間產生錯誤。

- ⁵² 「六種階級」(chaḷ-ābhijātiyo)，參注 40。
- ⁵³ 「八個人的界域」(aṭṭha purisa-bhūmiyo)，《中部注》解釋為，人從小到大乃至解脫的 8 個身心發展階段（無知期、嬉戲期、探索期、站立期、學習期、沙門期、勝利期、默然期）(參 Ps III 230,16-231,9)。但 Basham (1951: 246-247)認為，《中部注》的說法並無其他文獻佐證，可能只是覺音 (Buddhaghosa) 的想法，此詞 (purisa-bhūmiyo，人的界域) 依字面解釋，可能指「人的世界」(worlds of men，即靈魂轉世所必須歷經的 8 個世界)。
- ⁵⁴ 「四千九百活命者」(ekūna-paññāsa ājīva-sate 或 ājīvaka-sate)，《中部注》解釋為 4900 種「謀生方式」(ājīva-vutti) (Ps III 231,10-11)。但 Basham (1951: 247)指出，此詞另一讀法 (ājīvaka) 意謂「苦行者」(ascetic)，如此，則此處可能意指，眾生在解脫前會有 4900 次生為「活命者」(Ājīvika，活命派修行者)。
- ⁵⁵ 「四千九百遊行著」(ekūna-paññāsa paribbājaka-sate)，可能不是指有 4900 種遊行著，而是指眾生在輪迴過程中會有 4900 次生為遊行著。
- ⁵⁶ 「四千九百龍的住處」(ekūna-paññāsa nāgāvāsa-sate)，「龍」(巨蟒)在此派神話中佔有重要地位，末伽梨·瞿舍羅 (Makkhali Gosāla) 曾自比為「巨龍」(巨蟒)，消滅那些對他攻擊者；此處可能意謂在輪迴過程中會投生為「龍」而生活在那些龍的住處。
- ⁵⁷ 「二千根」(vīse indriya-sate)，「根」指感官，包括一般人類感官和超能力的感官，此處可能指輪迴過程中所可能擁有和運用的各種感官。
- ⁵⁸ 「塵界」(rajo-dhātu)，Basham (1951: 248)說，可能指污染、不淨的元素

〔次〕有想胎，七〔次〕無想胎，七〔次〕離繫胎⁵⁹，七〔次〕天神，七〔次〕人類⁶⁰，七〔次〕惡鬼⁶¹，七大湖⁶²，七〔次〕重生⁶³，七〔大〕斷崖、七百〔小〕斷崖⁶⁴，七〔大〕夢、七百

(elements of impurity)，或束縛靈魂的情愛 (passion)。

- ⁵⁹ 《中部注》解釋，「有想胎」(saññi-gabbha) 指有感知的生物，如駱駝、牛、驢、羊等動物；「無想胎」(asaññi-gabbha) 指無感知的生物，如稻子、大麥、小麥、綠豆等植物；「離繫胎」(nigaṇṭhi-gabbha，依《中部注》，可譯為「節生胎」) 指由樹節生出的植物，如甘蔗、竹子、蘆葦等 (Ps III 231,18-23)。但 Basham (1951: 248-251) 指出，《中部注》的解釋並不可信，依 Bhagavatī Sūtra (耆那教經典) 有關活命派教說的記載，「有想胎」可能指轉生為天界眾生，「離繫胎」可能指轉生為半神 (demigod) 類眾生，如夜叉 (yakṣa)、水精女 (apsaras) 等，但該經並未提到「無想胎」；依該經所說，這些是眾生在輪迴終了前最後階段所須經歷的一連串「轉生」。
- ⁶⁰ 「七〔次〕天神、七〔次〕人類」(satta devā, satta mānūsā)，Basham (1951: 248-251) 說，可能指輪迴結束前 7 次轉生於天界、人間。但他也指出，因活命派的天界名為 māṇasa 及 māṇusuttara，因此此處巴利的 mānūsā (人類) 也可能是 māṇasa (天界) 之誤。
- ⁶¹ 「七〔次〕惡鬼」(satta pesācā)，可能指輪迴結束前 7 次轉生為惡鬼。
- ⁶² 「七大湖」(satta sarā)，《中部注》列舉了 7 大湖的名稱 (參 Ps III 232,3-5)。可能指輪迴結束前，靈魂會轉生為該 7 大湖的居民。
- ⁶³ 「七〔次〕重生」(satta pavuṭā, paṭuvā)，此詞 (pavuṭā) 《中部注》解釋為「結」(gaṇṭhikā) (Ps III 232,6)。但 Basham (1951: 252) 認為，paṭuvā 可能是 Bhagavatī Sūtra 中 paūṭṭa-parihāra (重生、復活) 一詞之誤，此處可能指在輪迴最後，解脫前經歷 7 次重生，而後進入涅槃。
- ⁶⁴ 「七斷崖，七百斷崖」(satta papātā, satta papātasātāni)，《中部注》說，前者為大斷崖，後者為小斷崖 (Ps III 252,7-8)。

〔小〕夢⁶⁵，八百四十萬大劫⁶⁶，愚者與智者在此中流轉、輪迴後，都會達到苦的盡頭。在那裡，沒有：「我將藉由這個戒、或禁戒、或苦行、或梵行，令未成熟的業成熟，或令已成熟的業藉由不斷接觸而滅盡。」苦樂有一定之量，輪迴有其邊際，不增不減，不升不降。譬如一團絲球，當丟擲〔到地上〕時，便一邊滾動一邊展開〔直到絲球窮盡為止〕。就像這樣，愚者與智者流轉、輪迴後，都會達到苦的盡頭。』

20. 「刪陀迦！此處，智者這樣省思：『這位尊敬的大師持這樣的論點、這樣的見解：「有這七種聚集……都會達到苦的盡頭。」如果這位尊敬的大師所言為真，那麼，不管我是否在此處修行，是否在此處安住，我們二者在此完全相同，獲得相同的結果；但我不說：「我們二者流轉、輪迴後，都會達到苦的盡頭。」〔若他的論點為真，則〕這位尊敬的大師裸形、剃髮、努力蹲下、拔除鬚髮〔等修行〕將是多餘的；因為我住在兒〔女〕擁擠的臥所，享用迦尸國的栴檀香，配戴花鬘，使用熏香、塗香，受用金銀，而我和這位尊敬的大師未來〔世〕卻

⁶⁵ 「七夢、七百夢」(satta supinā, satta supinasatāni)，《中部注》說，前者為大夢，後者為小夢 (Ps III 252,9-10)。Basham (1951: 252)認為，此處的「夢」可能指解脫前的特殊心理現象。

⁶⁶ 「大劫」(mahākappa)，極長的時間。Basham (1951: 253)提到，依 Bhagavati Sūtra 記載，活命派對於「大劫」的算法為：恆河 (Gaṅga) 河床長 250 由旬 (yojanas, 1 由旬約 11.3 公里)，寬 0.5 由旬，深 500 弓 (dhanus, 500 弓約為 1 公里)，117,649 條恆河等於 1 條 Paramāvati 河，從此河河床中 100 年拿走 1 粒沙，拿完全部沙所需的時間為 1 薩羅 (sara)，30 萬薩羅即為 1 大劫。此處所說 840 萬大劫為每個眾生輪迴所需時間，而非整個宇宙存在的所有時間。

有著完全一樣的趣處。我知道什麼，見到什麼，而會在這位尊敬的大師座下修行梵行？」他像這樣知道『這不是梵行生活』後，便厭逆此梵行而離去。

21.「刪陀迦！這就是有知、有見的世尊、阿羅漢、正遍覺者所說的第四種非梵行生活，智者絕不會住於這種梵行，或即使住於這種梵行，也不能成就真理與善法。

「刪陀迦！這些就是有知、有見的世尊、阿羅漢、正遍覺者所說的四種非梵行生活，[519]智者絕不會住於這些梵行，或即使住於這些梵行，也不能成就真理與善法。」

22.「希有啊，尊敬的阿難！未曾有啊，尊敬的阿難！有知、有見的世尊、阿羅漢、正遍覺者，把這四種非梵行生活說為『非梵行生活』，智者絕不會住於這些梵行，或即使住於這些梵行，也不能成就真理與善法。

四種不能令人安心的梵行

23.「然而，尊敬的阿難！有知、有見的世尊、阿羅漢、正遍覺者說有哪四種不能令人安心的梵行，智者絕不會住於這些梵行，或即使住於那這些梵行，也不能成就真理與善法？」⁶⁷

一、自稱全知全見者

24.「刪陀迦！此處，有一種大師〔宣稱〕是全知、全見者，他宣稱具有完全的智見：『我不管行走、站立、睡覺、醒時，

⁶⁷ 相較於以上 4 種「非梵行生活」（完全錯誤的修行主張），以下 4 種「不能令人安心的梵行」（*anassāsikāni brahmacariyāni*）則屬於沒有實證基礎，或沒有保證的教說（可能正確，也可能錯誤），因此難以令智者安住於其中修行。

都現起持續、不間斷的智見。』⁶⁸但他不但進到空屋，又得不到團食，被狗咬，遭遇惡象，遭遇惡馬，遭遇惡牛，詢問女人、男子的名字或姓氏，詢問村落、鄉鎮的名稱或道路。當有人問他：『何以如此？』時，他回答：『我注定進到空屋，所以進到空屋；注定得不到團食，所以得不到團食；注定被狗咬，所以被狗咬；注定遭遇惡象，所以遭遇惡象；注定遭遇惡馬，所以遭遇惡馬；注定遭遇惡牛，所以遭遇惡牛；注定詢問女人、男子的名字或姓氏，所以詢問女人、男子的名字或姓氏；注定詢問村落、鄉鎮的名稱或道路，所以詢問村落、鄉鎮的名稱或道路。』

25. 「刪陀迦！此處，智者這樣省思：『這位尊敬的大師〔宣稱〕是全知、全見者……詢問村落、鄉鎮的名稱或道路。』他像這樣知道『這是不能令人安心的梵行』後，便厭逆此梵行而離去。

26. 「刪陀迦！這就是有知、有見的世尊、阿羅漢、正遍覺者所說的第一種不能令人安心的梵行，[520]智者絕不會住於這種梵行，或即使住於這種梵行，也不能成就真理與善法。

二、依循法教傳承者

27. 「再者，刪陀迦！有一種大師是聽聞〔法教〕者，以聽聞〔的法教〕為真理，他根據聽聞〔的法教〕、古遠傳說、代代相承之教、以及結集的經典而說法。⁶⁹然而，這種聽聞〔法

⁶⁸ 這是耆那教教主「尼乾·若提子」(Nigaṇṭha Nātaputta) 所宣稱擁有的境界。參《中部 14.17》(MN I 92-93)、《中部 79.8》(MN II 31)。

⁶⁹ Idh' ekacco satthā anussaviko hoti anussava-sacco. So anussavena

教〕者、以聽聞〔的法教〕為真理的大師，〔其法教〕有善聽聞的，也有不善聽聞的，有真實的，也有不真實的。⁷⁰

28. 「刪陀迦！此處，智者這樣省思：『這位尊敬的大師是聽聞〔法教〕者……也有不真實的。』他像這樣知道『這是不能令人安心的梵行』後，便厭逆此梵行而離去。

29. 「刪陀迦！這就是有知、有見的世尊、阿羅漢、正遍覺者所說的第二種不能令人安心的梵行，智者絕不會住於這種梵行，或即使住於這種梵行，也不能成就真理與善法。

三、依於思索、考察者

30. 「再者，刪陀迦！有一種大師是思索者、考察者，他基於思索、考察，以及自己的辯才而說法。⁷¹然而，這種依於思索、考察的大師，〔其法教〕有善思索的，也有不善思索的，

itihītiha-paramparāya piṭaka-sampadāya dhammaṃ deseti. 此類中最典型的為婆羅門教的吠陀傳承，參《中部 95.13》(MN II 169)、《中部 100.7》(MN II 211)。

⁷⁰ Anussavikassa kho pana, Sandaka, satthuno anussava-saccassa sussutam pi hoti dussutam pi hoti, tathā pi hoti aññathā pi hoti. 其中 sussutam 及 dussutam (善聽聞、不善聽聞) 在 Ee 為 sussatam 及 dussatam (善記誦、不善記誦)，此處依其他 3 版。此句表示，此種依於「聽聞(教說)」而來的知識並不一定可靠，不能保證其必為真理。

⁷¹ Idh' ekacco satthā takkī hoti vīmaṃsī. So takka-pariyāhatam vīmaṃsānucaritam sayam-paṭibhānam dhammaṃ deseti. 在《中部 12.2》(MN I 68)，善星曾質疑佛陀屬於此類大師。此類見解，另參《中部 100.8》(MN II 211)、DN 1 (I 16, 21, 23-24, 29)。

有真實的，也有不真實的。⁷²

31. 「刪陀迦！此處，智者這樣省思：『這位尊敬的大師是思索者……也有不真實的。』他像這樣知道『這是不能令人安心的梵行』後，便厭逆此梵行而離去。

32. 「刪陀迦！這就是有知、有見的世尊、阿羅漢、正遍覺者所說的第三種不能令人安心的梵行，智者絕不會住於這種梵行，或即使住於這種梵行，也不能成就真理與善法。

四、愚癡的懷疑論者

33. 「再者，刪陀迦！有一種大師是愚笨、愚癡者⁷³，他因為愚笨、愚癡之故，所以當被問到這樣這樣的問題⁷⁴時，[521]便墮入如鰻魚般滑動〔而難以捉摸〕的言論：『我不認為這樣，也不認為那樣，也不認為別樣；我不說不是，也不說不是不是。』

⁷⁵

⁷² Takkissa kho pana, Sandaka, satthuno vīmaṃsissa sutakkitaṃ pi hoti duttakkitaṃ pi hoti, tathā pi hoti aññathā pi hoti. 此句表示，此種依於「思索、考察」而來的知識並不可靠，不能保證其為真理。

⁷³ 「愚笨、愚癡者」(mando hoti momūho)，此類大師及論點，詳參 DN 1 (I 24-28)。又依 DN 2 (I 58-59)所說，外道六師中之散若夷·毘羅梨子(Sañjaya Belatthiputta) 即屬此類。

⁷⁴ 「這樣這樣的問題」(tathā tathā pañhaṃ)，如：「是否有其他世界？」、「是否有化生的眾生？」、「是否有善行、惡行之業的果報和異熟？」、「如來死後存在？不存在？既存在也不存在？既非存在也非不存在？」等。參 DN 1 (I 27)。

⁷⁵ Idh' ekacco satthā mando hoti momūho. So mandattā momūhattā tattha tathā tathā pañhaṃ puṭṭho samāno vācā-vikkhepaṃ āpajjati amarā-vikkhepaṃ (墮

34.「刪陀迦！此處，智者這樣省思：『這位尊敬的大師是愚笨、愚癡者……也不說不是不是。』他像這樣知道『這是不能令人安心的梵行』後，便厭逆此梵行而離去。

35.「刪陀迦！這就是有知、有見的世尊、阿羅漢、正遍覺者所說的第四種不能令人安心的梵行，智者絕不會住於這種梵行，或即使住於這種梵行，也不能成就真理與善法。

「刪陀迦！這些就是有知、有見的世尊、阿羅漢、正遍覺者所說的四種不能令人安心的梵行，智者絕不會住於這些梵行，或即使住於這些梵行，也不能成就真理與善法。」

36.「希有啊，尊敬的阿難！未曾有啊，尊敬的阿難！有知、有見的世尊、阿羅漢、正遍覺者，把這四種不能令人安心的梵行說為『不能令人安心的梵行』，智者絕不會住於這些梵行，或即使住於這些梵行，也不能成就真理與善法。

如何是真正的梵行？

37.「然而，尊敬的阿難！大師主張什麼，宣說什麼，在那裡，智者必能住於梵行，且當住於〔這梵行〕時，將能成就真理與善法？」

佛出世、證悟、說法

38.「刪陀迦！此處，如來、阿羅漢、正遍覺者、明行具足者、善逝、世間解、無上調御者、天人師、佛、世尊，出現於世。他在包含天、魔、梵的世界中，在包含沙門、婆羅門、天、人的大眾中，自知、親證而宣說。他教導的法，開頭好、中間

入如鰻魚般滑動的言論)：‘evam pi me no, tathā pi me no, aññathā pi me no, no ti pi me no, no no ti pi me no’ti.

好、結尾好，有意義、有文句，顯現完全圓滿清淨的梵行。

聞法生信

39. 「有家主、家主子、或生於某族姓者，聽聞這個法。他聽聞這個法後，便在如來處得到信心。他得到信心後，這樣省思：『在家擁擠煩雜，充滿塵垢；出家寬廣。在家不易實踐完全圓滿、完全清淨、如磨過的貝殼一般〔潔淨〕的梵行。我何不剃除鬚髮，著袈裟衣，離家出家，過無家的生活？』

捨俗出家

40. 「他後來便捨少財物，或捨多財物；捨少親族，或捨多親族；而後剃除鬚髮，著袈裟衣，離家出家，過無家的生活。

具賢聖戒

41. 「他這樣出家後，具足了比丘的〔戒〕學和生活規範。

「他捨殺生，離殺生，放下刀杖，有羞恥心，有憐憫心，同情、利益一切生物、眾生。

「他捨不與取，離不與取，只取所與之物，只期望所與之物，不偷盜，維持自己的清淨。

「他捨非梵行，行梵行，修遠離行，離淫欲下劣法。

「他捨妄語，離妄語，說真實語，堅守真實，誠實、可靠，不欺世間。

「他捨離間語，離離間語；不會從這裡聽到後，便到那裡去說，以破壞這裡的人；也不會在那裡聽到後，便對這裡的人說，以破壞那裡的人。像這樣，他讓分裂者和合，促進人們的融合；他喜愛和合，喜好和合，喜歡和合，說促進和合的話。

「他捨粗暴語，離粗暴語，所說的都是柔和、悅耳、親愛、

深得人心、有禮貌、眾人喜愛、眾人悅意的話。

「他捨雜穢語，離雜穢語，說適時的話、真實的話、有益處的話、合於法的話、合於律的話。所說的話有價值，時機恰當，有道理，有節制，有益處。

「他不傷害種子、植物。〔一日〕一食，戒除夜食，離非時食。不觀賞舞蹈、歌唱、音樂的表演。不配戴花鬘，或以熏香、塗香來裝飾、裝扮〔自己〕。離高床、大床。

「他不接受金銀。不接受生穀。不接受生肉。不接受婦女、少女。不接受婢、僕。不接受山羊、綿羊。不接受雞、豬。不接受象、牛、馬、驢。不接受田地、土地。

「他不從事使節、信使的工作。不從事買賣。離稱秤的詐欺、法碼的詐欺、度量的詐欺。離賄賂、欺騙、詐偽、不實。離割截、殺害、綑綁、搶劫、掠奪、暴力。

少欲知足：飛鳥喻

42. 「他滿足於以衣護身、鉢食果腹，不管去到哪裡，只帶著〔衣鉢〕而行。譬如有翼之鳥，不管飛到哪裡，只帶著雙翼而行。就像這樣，比丘滿足於以衣護身、鉢食果腹，不管去到哪裡，只帶著〔衣鉢〕而行。他具足這賢聖的戒蘊，內心領受無罪之樂。

防護諸根

43. 「他以眼見色，不執取〔主〕相，不執取細相。因為他若不防護眼根，貪、憂、惡不善法便會侵襲他。他修行防護，守護眼根，防護眼根。他以耳聞聲……以鼻嗅香……以舌嚐味……以身觸觸……以意識法，不執取〔主〕相，不執取細相。

因為他若不防護意根，貪、憂、惡不善法便會侵襲他。他修行防護，守護意根，防護意根。他具足這賢聖的諸根防護，內心領受無穢之樂。

正念正知

44.「他前去、返回時，具有正知；前瞻、旁顧時，具有正知；彎曲、伸展時，具有正知；穿大衣、拿衣鉢時，具有正知；吃、喝、嚼、嚐時，具有正知；大小便時，具有正知；行走、站立、坐著、睡眠、醒時、說話、沉默時，具有正知。

遠離獨住

45.「他具足這賢聖的戒蘊，具足這賢聖的諸根防護，具足這賢聖的正念正知，而後前往遠離〔人群〕的住處——諸如：森林、樹下、山巖、峽谷、洞窟、墳墓、叢林、曠野、草堆。

靜處禪思、捨離五蓋

46.「他乞食回來，吃飽飯後，坐下，盤起雙腿，端正身體，繫念面前。而後（1）捨離對世間的貪欲，以離貪之心而住，清除內心的貪欲。（2）捨離瞋恚，心住無恚，同情、利益一切生物、眾生，清除內心的瞋恚。（3）捨離昏沉、睡眠，離昏沉、睡眠而住，具光明想，正念、正知，清除內心的昏沉、睡眠。（4）捨離掉舉、懊悔，住於無掉舉，內心平靜，清除內心的掉舉、懊悔。（5）捨離疑惑，度越疑惑而住，於諸善法沒有疑問，清除內心的疑惑。

初禪：第一種梵行成就

47.「⁷⁶他捨離這五種令心污染、令慧羸弱的蓋障；離諸欲，離諸不善法，進入並住於有尋、有伺，由離而生喜、樂的初禪。

「刪陀迦！若弟子在此大師座下〔修行〕而獲得此種卓越的特殊成就⁷⁷，[522]則在此處，智者必能住於梵行，且當住於〔這梵行〕時，將能成就真理與善法。

第二禪：第二種梵行成就

48.「再者，刪陀迦！比丘藉由尋、伺的寂靜，進入並住於內〔心〕安止、心得一境、無尋、無伺，由定而生喜、樂的第二禪。

「刪陀迦！若弟子在此大師座下〔修行〕而獲得此種卓越的特殊成就，則在此處，智者必能住於梵行，且當住於〔這梵行〕時，將能成就真理與善法。

第三禪：第三種梵行成就

49.「再者，刪陀迦！比丘藉由離喜，住於捨、正念、正知，以身感受樂，進入並住於聖者所宣稱的『有捨、有念、住於樂』的第三禪。

「刪陀迦！若弟子在此大師座下〔修行〕而獲得此種卓越的特殊成就，則在此處，智者必能住於梵行，且當住於〔這梵行〕時，將能成就真理與善法。

第四禪：第四種梵行成就

50.「再者，刪陀迦！比丘藉由捨去樂，捨去苦，以及先前

⁷⁶ 以下第 47-53 段（初禪至解脫智），參《中部 4.24-27》。

⁷⁷ 「卓越的特殊成就」(uḷāraṃ visesaṃ)，依以下文脈，指四禪及三明。

喜、憂已滅，進入並住於不苦不樂、具捨與念、〔心〕極清淨的第四禪。

「刪陀迦！若弟子在此大師座下〔修行〕而獲得此種卓越的特殊成就，則在此處，智者必能住於梵行，且當住於〔這梵行〕時，將能成就真理與善法。

宿命智：第五種梵行成就

51. 「當〔他的〕心像這樣得定、清淨、皎潔、無穢、離於污染、柔軟、堪用、安住、不動時，他將心導向宿命憶念智。他回憶過去多生多世的生活狀況，即：一生、二生、三生、四生、五生、十生、二十生、三十生、四十生、五十生、百生、千生、百千生、眾多壞劫、眾多成劫、眾多壞成劫：『在那裡，我有這樣的名，這樣的姓，這樣的種姓，這樣的飲食，領受這樣的苦樂，有這樣的壽量；從這裡死後，轉生到那裡。在那裡，我有這樣的名，這樣的姓，這樣的種姓，這樣的飲食，領受這樣的苦樂，有這樣的壽量；從那裡死後，轉生到這裡。』像這樣，他回憶過去多生多世的生活狀況，包括其樣貌和境況。

「刪陀迦！若弟子在此大師座下〔修行〕而獲得此種卓越的特殊成就，則在此處，智者必能住於梵行，且當住於〔這梵行〕時，將能成就真理與善法。

生死智：第六種梵行成就

52. 「當〔他的〕心像這樣得定、清淨、皎潔、無穢、離於污染、柔軟、堪用、安住、不動時，他將心導向眾生生死智。他以清淨、超越凡人的天眼，看見眾生死亡、轉生，卑賤、高貴，美麗、醜陋，幸福、不幸。他了知眾生隨業流轉的狀況：

『這些尊貴的眾生，具足身惡行，具足語惡行，具足意惡行，辱罵聖者，具有邪見，奉行邪見之行；他們身壞命終後，轉生到苦界、惡趣、墮處、地獄。這些尊貴的眾生，具足身善行，具足語善行，具足意善行，不辱罵聖者，具有正見，奉行正見之行；他們身壞命終後，轉生到善趣、天界。』像這樣，他以清淨、超越凡人的天眼，看見眾生死亡、轉生，卑賤、高貴，美麗、醜陋，幸福、不幸。他了知眾生隨業流轉的狀況。

「刪陀迦！若弟子在此大師座下〔修行〕而獲得此種卓越的特殊成就，則在此處，智者必能住於梵行，且當住於〔這梵行〕時，將能成就真理與善法。」

漏盡智、解脫與解脫智見：第七種梵行成就

53. 「當〔他的〕心像這樣得定、清淨、皎潔、無穢、離於污染、柔軟、堪用、安住、不動時，他將心導向諸漏除盡智。他如實了知：『這是苦。』如實了知：『這是苦的集。』如實了知：『這是苦的滅。』如實了知：『這是通往苦滅之道。』他如實了知：『這些是漏。』如實了知：『這是漏的集。』如實了知：『這是漏的滅。』如實了知：『這是通往漏滅之道。』

「當他這樣了知，這樣看見時，他的心從欲漏解脫，從有漏解脫，從無明漏解脫。當解脫時，生起『已解脫』之智——他了知：『生〔死〕已盡，梵行已成，應作已作，不會再〔轉生於〕這種狀態。』

「刪陀迦！若弟子在此大師座下〔修行〕而獲得此種卓越的特殊成就，則在此處，智者必能住於梵行，且當住於〔這梵行〕時，將能成就真理與善法。」

漏盡阿羅漢是否享受諸欲？

54.「尊敬的阿難！〔證得〕阿羅漢的比丘，諸漏已盡，〔梵行〕已成，應作已作，已捨棄重擔，達到自己的目標，除盡〔一切〕存有的結縛，藉由正智而解脫者，[523]還會享受諸欲嗎？」

「刪陀迦！〔證得〕阿羅漢的比丘，諸漏已盡，〔梵行〕已成，應作已作，已捨棄重擔，達到自己的目標，除盡〔一切〕存有的結縛，藉由正智而解脫者，不會做這五件事：（1）漏盡比丘不會故意殺生。（2）漏盡比丘不會以盜心拿取〔他人〕未給之物。（3）漏盡比丘不會行淫欲法。（4）漏盡比丘不會故意妄語。（5）漏盡比丘不會如從前在家時一樣，儲存〔種種〕物品以便享受諸欲⁷⁸。刪陀迦！〔證得〕阿羅漢的比丘，諸漏已盡，〔梵行〕已成，應作已作，已捨棄重擔，達到自己的目標，除盡〔一切〕存有的結縛，藉由正智而解脫者，不會做這五件事。」⁷⁹

漏盡阿羅漢是否恆時知道自己漏盡？

55.「尊敬的阿難！〔證得〕阿羅漢的比丘，諸漏已盡，〔梵行〕已成，應作已作，已捨棄重擔，達到自己的目標，除盡〔一切〕存有的結縛，藉由正智而解脫者，是否不管行走、站立、睡覺、醒時，都現起持續、不間斷的智見：『我已除盡諸漏』？」

手腳殘缺喻

⁷⁸ 此點也可參《律藏·經分別》「比丘戒，懺悔(Pācittiya)38」(Vin IV 86-87)。

⁷⁹ DN 29 (III 133)提到，漏盡阿羅漢除了不會做這 5 件事外，還不會做另外 4 件事，即不會因為欲、恚、癡、畏(chanda, dosa, moha, bhaya)而做出錯誤的行為。

56. 「那麼，刪陀迦！我為你說個譬喻。此處，有些智者可藉由譬喻，了解此說的意義。刪陀迦！譬如有人斷了手腳，他不管行走、站立、睡覺、醒時，都持續、不間斷的〔處在〕斷了手腳〔的狀態〕，但〔唯有〕當他省思時才會知道：『我斷了手腳。』」

「就像這樣，刪陀迦！〔證得〕阿羅漢的比丘，諸漏已盡，〔梵行〕已成，應作已作，已捨棄重擔，達到自己的目標，除盡〔一切〕存有的結縛，藉由正智而解脫者，不管行走、站立、睡覺、醒時，都持續、不間斷的〔處在〕除盡諸漏〔的狀態〕，但〔唯有〕當他省思時才會知道：『我已除盡諸漏。』」

佛法中有多少超脫輪迴者？

57. 「尊敬的阿難！在這法與律中，有多少超脫〔輪迴〕者⁸⁰？」

「刪陀迦！不只一百位，不只二百位、三百位、四百位、五百位，在這法與律中，有更多超脫〔輪迴〕者。」

「希有啊，尊敬的阿難！未曾有啊，尊敬的阿難！既不稱讚自己的法，也不輕視別人的法，而顯現完整的法教，[524] 以及眾多超脫〔輪迴〕者。可是這些活命派徒眾——那些死了兒

⁸⁰ 「超脫〔輪迴〕者」(niyyātāro)，niyyātāro 一詞，有兩種理解及譯法：一是「指導者、引導者」（視為來自 niyyāma(ka)，「領航員」之意），如 Horner (1957: 202) 譯作 great leaders；浪花宣明 (2004: 492) 譯作「先達」(嚮導、先導、導師)。二是「超脫者」（視為來自 niyyāti < nir + √yā，「離開」之意），如 Ñ&B (2009: 627) 譯作 emancipators；片山一良 (2000: 60) 譯作「解脫者」。此處採後一理解。

子的母親的兒子們⁸¹——既稱讚自己，又輕視別人，他們宣稱只有三位超脫〔輪迴〕者，即難陀·婆蹉、支舍·商吉遮、末伽梨·瞿舍羅⁸²。」

刪陀迦遣徒眾隨佛修行

58. 於是，刪陀迦遊行對自己的徒眾說：

「去吧，尊者們！去沙門喬答摩的座下修行梵行吧！現在我們並不容易捨棄利養、恭敬、名聲。」

像這樣，刪陀迦遊行鼓勵⁸³自己的徒眾到世尊座下修行梵行。

98. 婆悉吒經

—— 怎樣是真正的婆羅門？

出生論 vs. 行為論之辯

1. [Sn p.115]我這樣聽聞。⁸⁴

⁸¹ 「死了兒子的母親的兒子們」(putta-matāya puttā)，《中部注》解釋：他（刪陀迦）聽完〔佛陀的〕教法後心想：「活命派徒眾死了」，而這樣說。其意義為：「活命派徒眾死了，他們的母親死了兒子。」因此，活命派徒眾就名為「死了兒子的母親的兒子們」(Ps III 225,4-7)。

⁸² 這 3 人是「活命派」(ājīvika, ājīvaka) 所尊奉的祖師或大師。

⁸³ 「鼓勵」(uyyojeti), uyyojeti 除了「激勵、鼓勵」(stimulate, rouse to action) 之義外，也有「遣離」(send out, send away, dismiss) 之義。參 DOP I 508b。

⁸⁴ 譯自 MN 98, II 196 (Vāsetṭha-suttaṃ) = Sn 3:9, pp.115-123。尚未見漢譯對

有一回，世尊住在伊車能伽羅⁸⁵的伊車能伽羅樹林⁸⁶。

2. 那時，有眾多極有名的富豪婆羅門住在伊車能伽羅，即：旃祇婆羅門、多盧伽婆羅門、沸伽羅娑帝婆羅門、生聞婆羅門、都提婆羅門⁸⁷，以及其他極有名的富豪婆羅門。⁸⁸

有關「何為婆羅門」之爭論

3. 那時，婆悉吒與跋羅陀遮⁸⁹青年婆羅門在漫步遊行時，

應經。

⁸⁵ 「伊車能伽羅」(Icchānaṅgala)，為拘薩羅國 (Kosala) 的一個婆羅門村。

⁸⁶ 「伊車能伽羅樹林」(Icchānaṅgala-vanaśaṇḍa)，《中部注》說，為伊車能伽羅村附近的樹林 (Ps III 431,8-9)。

⁸⁷ 「旃祇」(Caṅkī)、「多盧伽」(Tārukka)、「沸伽羅娑帝」(Pokkharasāti)、「生聞」(Jānussoṇi)、「都提」(Todeyya)，《中部注》說，此 5 人為波斯匿王 (Pasenadi) 的國師婆羅門 (purohitā) (Ps III 431,10-11)。

⁸⁸ 《中部注》說：據說，他們每 6 個月分別在二地聚會。當他們想要「淨化出生」(jātiṃ sodhetukāmā) 時 (即當擔心因某些行為的違犯或不適當而造成出生之污染時)，便在沸伽羅娑帝 (Pokkharasāti) 的封地郁伽羅村 (Ukkatthā) 聚會，以便淨化出生。當他們想要「淨化經典」(mante sodhetukāmā) 時 (即當面對外教對吠陀經典的批評，或彼此對經典的內容和解釋有爭議時)，便在伊車能伽羅 (Icchānaṅgala) 聚會。此時在此聚會，是為了淨化經典 (釐清爭論) (Ps III 431,12-17)。

⁸⁹ 「婆悉吒」(Vāsetṭha)、「跋羅陀遮」(Bhāradvāja)，二人皆為通達三吠陀的青年婆羅門，前者為沸伽羅娑帝的弟子，後者為多盧伽的弟子 (參偈頌 1)。《長部注》說，二人聽完本經後歸依 (參本經最後一段)，聽完《長部 13·三明經》(Tevijja-suttam) 後出家 [成為沙彌]；在《長部 27·起源經》(Aggañña-suttam) 開頭，他們希望 [受具足戒] 成為比丘 (Sv III 860,24-26)；在專注、思惟該經 (起源經) 時，證得具無礙解之阿羅漢 (Sv

出現了這個談論：

「朋友！怎樣是一個婆羅門？」

跋羅陀遮的「出生論」

4. 跋羅陀遮青年婆羅門這樣說：

「朋友！當一個人父系、母系兩方面而言，都血統純正，擁有清淨的血統，乃至上溯七代祖先在血統上都無可非難，無可指責，這樣他就是一個婆羅門。」

婆悉吒的「行為論」

5. 婆悉吒青年婆羅門這樣說：

「朋友！當一個人具有戒行與禁戒⁹⁰，這樣他就是一個婆羅門。」

二人相持不下，詣佛請教

6. 跋羅陀遮青年婆羅門不能說服婆悉吒青年婆羅門，[Sn p.116]婆悉吒青年婆羅門也不能說服跋羅陀遮青年婆羅門。

III 872,20-22)。

⁹⁰ (a) 「禁戒」(vata 或 vatta)，此處指宗教的誓戒、規範、義務等符合道德的行為。《中部注》：「具足禁戒」即「具足正行」(Vatta-sampanno ti ācāra-sampanno) (Ps III 431,26)。亦即指身、語業的清淨。但依《中部 7.14(3)》(MN I 39) 及前後文脈，則似乎也包含意業。

(b) 在《中部 7.14(3)》(MN I 39) 中 sadā sampajjate vataṃ (時時具禁戒) 一句，對應的《中阿含經 93》作「常得清淨行」(T1, 575c28)；《別譯雜阿含經 98》作：「常得具足戒」(T2, 408c10)；《增壹阿含經 13.5》則作「彼願必果成」(T2, 574c20)，按，vata (Skt. vrata) 也有「(宗教的) 誓願或行持」之意，參 MW 1042b: a religious vow or practice。

7. 於是，婆悉吒青年婆羅門對跋羅陀遮青年婆羅門說：

「朋友跋羅陀遮！沙門喬答摩是釋迦族後裔，從釋迦族出家，住在伊車能伽羅的伊車能伽羅樹林。這位尊敬的喬答摩，有這樣的美名廣為傳布：『這位世尊是阿羅漢、正遍覺者、明行具足者、善逝、世間解、無上調御者、天人師、佛、世尊。』走吧，朋友跋羅陀遮！我們往詣沙門喬答摩吧！到了之後，向沙門喬答摩請問此義。如沙門喬答摩為我們解答的，我們就那樣憶持。」

「好的，朋友！」跋羅陀遮青年婆羅門回答婆悉吒青年婆羅門。

8. 於是，婆悉吒與跋羅陀遮青年婆羅門往詣世尊。到了之後，與世尊互相問候，親切禮貌地寒暄，然後坐在一邊。

婆悉吒說明爭點，向佛啟問

9. 坐在一邊後，婆悉吒青年婆羅門以偈頌對世尊說：

「我們二人宣稱，且被公認，
是通達三明（三吠陀）者⁹¹；
我是佛伽羅娑帝的弟子，
這位是多盧伽的弟子。（1）

⁹¹ 「通達三明（三吠陀）者」（*tevijjā*），*tevijjā* 一詞可指「具足三明者」，亦可指「通達三吠陀者」，此處為後者之義。如《中部注》說：「三明者」（*tevijjānaṃ*），指〔通達〕三吠陀的婆羅門（*tivedānaṃ brāhmaṇānaṃ*）（Ps III 432,8）。

對於三吠陀所說的內容，
在此，我們完全掌握；
我們通達經句和文法，
在諷頌方面，與師同等。(2) [Sn p.117]

喬答摩啊！關於其中的出生論，我們有所爭論；
跋羅陀遮這樣說：『基於出生，而為婆羅門。』
我則說：『基於行為⁹²〔而為婆羅門〕。』
具眼者啊！請這樣了知〔我們的爭論〕。(3)

我們二人，
無法說服彼此；
因此前來請問尊者，
眾所周知的正覺者。(4)

就像人們雙手合十，
向漸盈的月亮，
行禮、禮拜一樣；
在這世間，人們也禮拜喬答摩。(5)

⁹² 「基於行為」(kammanā)，《中部注》說，即是基於「十善業行」(dasa kusala-kamma-patha)之行為，如前面(第5段)所說「具有戒行與禁戒」，其中「具有戒行」指具有7種身、語業；「具有禁戒」指具有3種意業(Ps III 432,16-19)。按，7種身、語業指身不行殺、盜、邪淫，口不說妄語、離間語、粗暴語、雜穢語；3種意業指沒有貪欲、瞋恚心及邪見。

我們向出現於世間之眼、
喬答摩請問：

『因為出生而為婆羅門，
還是因為行為？』
我們不知道，請告訴我們，
讓我們知道怎樣是婆羅門。』(6)

世尊依次解答

生物因「出生」而有不同

10. 世尊說：「婆悉吒啊！
我將依次地、如實地為你們解說：
生物有種種不同類別，
因其出生各不相同。(7)

你們應知，草和樹木，
即使它們不自宣稱；
但它們具有來自出生的〔不同〕特徵，
因為它們的出生各不相同。(8) [Sn p.118]

還有蛆蟲和蛾，
乃至螞蟻和白蟻；
它們具有來自出生的〔不同〕特徵，
因為它們的出生各不相同。(9)

你們應知，四足動物，

不管或大或小；
它們具有來自出生的〔不同〕特徵，
因為它們的出生各不相同。(10)

你們應知，以腹部行走的，
背部長長的蛇類；
它們具有來自出生的〔不同〕特徵，
因為它們的出生各不相同。(11)

你們應知，在水中生活、
在水中棲息的魚類；
它們具有來自出生的〔不同〕特徵，
因為它們的出生各不相同。(12)

你們應知，乘著翅膀，
在天空飛翔的鳥類；
它們具有來自出生的〔不同〕特徵，
因為它們的出生各不相同。(13)

人類不因「出生」而有不同

11. 如其出生的種種〔不同〕，
它們具有來自出生的不同特徵；
可是，在人類中並非如此，
他們沒有來自出生的不同特徵。(14)

〔他們的區別〕不在頭髮和頭，

不在耳朵、眼睛；
不在口、鼻，
不在嘴唇和眉毛。(15)

不在肩、頸，
不在腹、背；
不在胸、臀，
不在生殖器和交媾。(16)

不在手、腳，
不在指、甲；
不在小腿、大腿，
不在膚色和聲音；
他們不像其他生物那樣，
具有來自出生的不同特徵。(17) [Sn p.119]

人類的區別只在「名稱」

12. 在人類的身體上，
並不存在差異；
人類的區別，
只在習慣的稱呼⁹³。(18)

⁹³ 《中部注》說，不像畜生，因出生的不同而在身體各處有所差異；婆羅門等〔各種姓〕之身體並無差異。因此，「婆羅門、剎帝利」等，只是人類中「習慣稱呼」(samaññāya pavuccati)的差異罷了(Ps III 435,17-21)。

在人類中，
以畜牧為生的；
婆悉吒啊！應知：
他是農夫，不是婆羅門。(19)

在人類中，
以種種技藝為生的；
婆悉吒啊！應知：
他是工匠，不是婆羅門。(20)

在人類中，
以買賣為生的；
婆悉吒啊！應知：
他是商人，不是婆羅門。(21)

在人類中，
以伺候他人為生的；
婆悉吒啊！應知：
他是僕人，不是婆羅門。(22)

在人類中，
以竊盜為生的；
婆悉吒啊！應知：
他是盜賊，不是婆羅門。(23)

在人類中，
以射箭為生的；
婆悉吒啊！應知：
他是士兵，不是婆羅門。(24)

在人類中，
以祭祀為生的；
婆悉吒啊！應知：
他是祭司，不是婆羅門⁹⁴。(25)

在人類中，
享受村莊和國土的；
婆悉吒啊！應知：
他是國王，不是婆羅門。(26)

婆羅門的實質內涵：身語意業清淨者

13. 只因出生或家系，
我不稱他為婆羅門；
若他還有障礙⁹⁵，
他只能名為『稱〔他人為〕朋友者』⁹⁶；

⁹⁴ 「他是祭司，不是婆羅門」(yājako so na brāhmaṇo)，值得注意的是，不同於婆羅門教認為「祭祀」為一溝通人天的神聖之職，此處佛陀將之視為只是一種與一般工作無異的「謀生方法」。這是將婆羅門的「司祭作為」與婆羅門的「品格內涵」(身、語、意業)做了區隔。

⁹⁵ 「障礙」(kiñcana)，kiñcana 意為「某種東西」，指貪、瞋、癡等「障礙」、「煩惱」。參《中部 43.41》(MN I 298)。

沒有障礙、沒有執取者，
我稱他為婆羅門。⁹⁷（27）

斬斷一切結縛⁹⁸，
沒有恐懼，
超越染著，離於結縛者，
我稱他為婆羅門。（28）[Sn p.120]

⁹⁶ 「稱〔他人為〕朋友者」(bho-vādi)，此處意指「(凡俗)婆羅門」，與 brāhmaṇa（〔真實〕婆羅門）相對。PED 509b 及 DOP III 679b 都說，bho（單數或複數，呼格）通常用於對平輩或對比自己低下者的稱呼（意為朋友、先生、你）等。PED 509b 又說，以「稱〔他人為〕朋友者」代稱「婆羅門」，隱含說話者（婆羅門）自認其出身高人一等。

⁹⁷ (a) 偈頌 27-54 與 Dhṣ 396-423 頌相同（但 Dhṣ 423 多了兩句）。從此頌（第 27 頌）以下，世尊依「行為論」闡釋如何是一個婆羅門。具體而言，世尊所說的「婆羅門」即是一個已斷盡煩惱結縛，超脫輪迴，身、語、意業清淨的解脫者——阿羅漢。這是佛陀常用的「舊瓶裝新酒」的詮釋法，以之度化婆羅門教徒。亦即一方面尊重、不破壞婆羅門教固有的「名言（名稱）系統」，另一方面則從佛教觀點，對此「名言系統」賦予新的內涵，進行新的詮釋。此種詮釋方式，也見於本經最後一頌（第 63 頌）。

(b) 儘管佛陀與婆悉吒都是從「行為論」闡釋「婆羅門」，但不同的是，婆悉吒所說的「具有戒行與禁戒」的「婆羅門」（本經第 5 段），只屬於世間善行的層次；而佛陀所說的「婆羅門」則是達到出世間最高的解脫層次。

⁹⁸ 「斬斷一切結縛」(sabba-samyojanaṃ chetvā)，參《中部 2.23》注 70（三結、五下分結、五上分結）。

斬斷皮帶、皮繩、
韁繩和繩索，
拔除門門⁹⁹，達到覺悟者，
我稱他為婆羅門。(29)

忍受辱罵、打殺和囚禁，
沒有絲毫瞋恨，
以忍耐力作為軍隊者，
我稱他為婆羅門。(30)

不憤怒，不貪染，
具有禁戒和戒行，
已得調御¹⁰⁰，持最後身者¹⁰¹，
我稱他為婆羅門。(31)

猶如水珠〔落〕於蓮葉，
〔或〕芥子〔落〕在錐尖，
那不沾染諸欲者，

⁹⁹ 「拔除門門」(ukkhitta-paligham)，參《中部 22.39》。

¹⁰⁰ 「已得調御」(dantam)，《中部注》釋為：從順 (nibbisevanam) (Ps III 437,26)。但「調御」可指「調御諸根」(參注 121)；也可廣指「調御(調伏、息滅)一切煩惱」，參《中部 8.17(1)-(44)》(MN I 45-46)、《中部 35.37》(MN I 235)。

¹⁰¹ 「持最後身者」(antima-sārīram)，即證得解脫、涅槃，今生為最後一次出生，不會再有未來世的輪迴者。參《中部 56.54(2)》(MN I 386)。

我稱他為婆羅門。(32)

就在此處，了知
自己的苦的除盡，
而放下重擔¹⁰²，離於結縛者，
我稱他為婆羅門。(33)

具有深慧，聰慧，
熟知道與非道¹⁰³，
達到最上目標者，
我稱他為婆羅門。(34)

既不和在家人雜處¹⁰⁴，

¹⁰² 「放下重擔」(panna-bhāram)，參《中部 22.40》。又，「捨棄重擔」(ohita-bhāra) 一語，常出現於描述「阿羅漢」的定型句中，如《中部 76.54》。「重擔」(bhāra) 指五取蘊。

¹⁰³ 「熟知道與非道」(maggāmagga kovidam)，參《中部 24.10》(MN I 147) 「道非道智見清淨」(maggāmagga-ñāṇa-dassana-visuddhi)，即對於哪些是「道」(能通往苦滅、涅槃者)，哪些是「非道」(不能通往苦滅、涅槃者)，能以智慧清楚分辨。這是因於對「四聖諦」的如實知見。

¹⁰⁴ 「不雜處」(asamsatṭham，或「不雜居」)，指生活居處閑靜單純，不與不適當的人相伴而居，也不做不適宜的交際活動。AN 5:80 (III 109-110) 提到，若比丘與比丘尼、正學女、新學沙門「雜居」(samsatṭha) 者，則可能會不樂梵行，或犯污染之罪，或放棄學習而退轉(還俗)；若與新學沙門、林園管理者「雜居」者，則可能會熱中於享受各種各樣的儲蓄物，或佔有土地和作物。Vin IV 239, 293, 333 分別提到比丘尼與弟子比丘尼，

也不和無家者雜處，
無家、少欲而遊行，
我稱他為婆羅門。(35)

對一切眾生放下棍棒，
不管對弱者或強者，
不殺，也不令人殺者，
我稱他為婆羅門。(36)

在敵對者中不敵對¹⁰⁵，
在凶暴者中〔心〕平靜，
在執取者中不執取者，
我稱他為婆羅門。(37)

如芥子從錐尖上〔掉落〕，
他的貪欲、瞋恨、
傲慢和貶損都已掉落¹⁰⁶者，
我稱他為婆羅門。(38) [Sn p.121]

說話溫和、有意義，
所說真實，

比丘尼與家主及家主之子，正學女與男子及童子「雜處」(或雜居)所犯之過。Vin IV 239 解釋「雜處」(samsatṭha) 為，以不適宜的身、語相處。

¹⁰⁵ 「敵對」(viruddha, 障礙)，即懷著敵意而處處阻礙、障礙、為難。

¹⁰⁶ 「掉落」(pātito)，Be 及 Ce 作 ohito (放下)，此處依 Ee 及 Se。

不冒犯任何人者，
我稱他為婆羅門。(39)

對世間的任何東西，
不管長、短，粗、細，美、醜，
都不盜取者，
我稱他為婆羅門。(40)

對於此世界或其他世界，
沒有任何希求，
無希求，離於結縛者，
我稱他為婆羅門。(41)

沒有任何愛執，
了知〔諸法〕，沒有疑惑，
到達不死¹⁰⁷的灘頭者，
我稱他為婆羅門。(42)

對於此世的福〔業〕或惡〔業〕，
二者都不染著，
無憂、無塵而清淨者，
我稱他為婆羅門。(43)

¹⁰⁷ 「不死」(amata)，指「涅槃」。參《中部 64.11》(MN I 435，不死界)、
《中部 75.23》(MN I 508)。

如同離垢的月亮，
清淨、皎潔、沒有污點，
〔像這樣，〕除盡愛喜與存有¹⁰⁸者，
我稱他為婆羅門。(44)

越過這難以通過的泥淖，
超越輪迴和愚癡；
渡過而到達彼岸，
安住於禪思，無擾動，無疑惑；
由無取而達到涅槃者，
我稱他為婆羅門。(45)

捨離此世的諸欲後，
無家而遊行，
除盡諸欲與存有者，
我稱他為婆羅門。(46)

捨離此世的渴愛後，
無家而遊行，
除盡渴愛與存有者，

¹⁰⁸ 「除盡愛喜與存有者」(nandī-bhava-parikkhīṇaṃ)，「愛喜」(nandī)即渴愛，為輪迴與苦的根源。參《中部 1.34》注 44。「存有」(bhava)，即十二支緣起的「有」支，有「欲有」(kāma-bhava)、「色有」(rūpa-bhava)、「無色有」(arūpa-bhava)等三種存有(生命型態)。參《中部 9.24》(MN 150)。

我稱他為婆羅門。(47)

捨離人間的繫縛，
超越天界的繫縛，
離卻一切繫縛者，
我稱他為婆羅門。(48)

捨離樂和不樂，
冷卻，沒有所依¹⁰⁹，
戰勝一切世間的英雄，
我稱他為婆羅門。(49) [Sn p.122]

了知有情的
死亡和轉生的一切，
沒有執著，已至善處¹¹⁰，已得覺悟者，
我稱他為婆羅門。(50)

天眾不知他的趣處¹¹¹，

¹⁰⁹ 「所依」(upadhi)，指生存乃至輪迴的基礎，可總括為「五取蘊」。參《中部 22.26》注 71。

¹¹⁰ 「已至善處」(sugataṃ)，即「善逝」，《中部注》釋為：去到好的地方 (sundaraṃ vā ṭhānaṃ gataṃ)，或藉由好的修行而去 (sundarāya vā paṭipattiyā gataṃ) (Ps III 440,19-20)。

¹¹¹ 「不知他的趣處」(Yassa gatiṃ na jānanti)，此謂「解脫者無跡可尋」，參《中部 22.41》注 83。

乾闥婆¹¹²和人也不知道；
諸漏已盡的阿羅漢，
我稱他為婆羅門。(51)

於前、後和中間¹¹³，
沒有任何障礙，
無障礙，無執取者。
我稱他為婆羅門。(52)

為群牛之王，最上英雄，
大仙，征服〔一切〕者，
無擾動，已洗淨，已覺悟者，
我稱他為婆羅門。(53)

了知宿命，
看見天界和苦界，
達到生之滅盡者，¹¹⁴

¹¹² 「乾闥婆」(gandhabba)，為天界的音樂神，住在四大王天 (Cātu-mahā-rājika)，為所有天神中之最低下者，隨侍天帝釋(Sakka)，因喜逐香氣，故名(按，gandha 為「香氣」之意)。參 DPPN I 746。

¹¹³ 「前、後和中間」(pure ca pacchā ca majjhe ca)，《中部注》說，「前」指「過去」，「後」指「未來」，「中間」指「現在」(Ps III 440,22-24)。

¹¹⁴ 「了知宿命」(pubbenivāsaṃ yo vedi)，即得「宿命智明」；「看見天界和苦界」(saggāpāyaṇ ca passati)，即得「生死智明」；「達到生之滅盡」(jātikkhayaṃ patto)，即得「漏盡智明」與「解脫智」。以上三句，意謂

我稱他為婆羅門。(54)

「名稱」只是表象

14. 因為名字和姓氏，
只是世間設定的名稱；
由約定俗成而產生，
在各個地方被設定。(55)

那些在長夜中有邪見潛伏者，
不知道〔這項事實〕；
他們不知道，而對我們說：
『基於出生，而為婆羅門。』(56)

「行為」才是實質

15. 不因出生，而為婆羅門，
不因出生，而非婆羅門；
因為行為，而為婆羅門，
因為行為，而非婆羅門。(57)

因為行為，而為農夫，
因為行為，而為工匠；
因為行為，而為商人，
因為行為，而為僕人。(58)

因為行為，而為盜賊，

因為行為，而為士兵；
因為行為，而為祭師，
因為行為，而為國王。(59) [Sn p.123]

「行為」——「業」為輪迴與解脫的關鍵

16. 像這樣，智者
如實地看見業¹¹⁵；
看見緣起〔法則〕¹¹⁶，
熟知業和果報。(60)

世間因行為而運轉，
人們因行為而運作；
眾生因業的束縛〔而存續〕，
如車子因輪楔¹¹⁷〔的固定〕而行進。(61)

憑藉苦行¹¹⁸和梵行¹¹⁹，

¹¹⁵ 前面所說的 kamma 較偏重「今生」身、語、意行的表現，以「行為」翻之；此處的 kamma 則涵蓋「前世、今生」所有造作的因果關係，以「業」翻之。

¹¹⁶ 「緣起」(paṭīccasamuppāda)，詳參《中部 38.24-29》(MN I 261-264)。

¹¹⁷ 「輪楔」(āṇi)，為固定車輪與車軸的栓或楔子。

¹¹⁸ 「憑藉苦行」(tapena)，《中部注》釋為：憑藉頭陀支的苦行 (dhutaṅga-tapena) (Ps III 443,3)。「頭陀行」可參《清淨道論》第 2 品「說頭陀支品」(Vism 59-83)。又如《法句經》(Dhp 395)說：「穿著糞掃衣，清瘦、筋脈顯露，獨在林中禪修者，我稱他為婆羅門。」

¹¹⁹ 「梵行」(brahma-cariyena)，《中部注》釋為：離淫欲 (methuna-viratiyā)

自制¹²⁰和調御¹²¹，
因此而為婆羅門，
此乃最上婆羅門。（62）

婆悉吒啊，你應這樣了知：
具足三明¹²²，寂靜¹²³，
已盡後有者¹²⁴，這即是
識者〔眼中〕的梵天、帝釋天¹²⁵。」（63）

歡喜歸依

17. 這樣說時，婆悉吒與跋羅陀遮青年婆羅門對世尊說：
「太殊勝了！尊敬的喬答摩！太殊勝了！尊敬的喬答摩！尊敬的喬答摩！譬如把顛倒的翻正；把隱蔽的揭開；為迷途者示路；在黑暗中持燈，讓明眼的人看見種種東西。就像這

（Ps III 446,4）。

¹²⁰ 「自制」（*saṃyamena*），《中部注》釋為：戒（*sīlena*）（Ps III 446,5）。

¹²¹ 「調御」（*damena*），《中部注》釋為：調御諸根（*indriya-damena*）（Ps III 446,6）。

¹²² 「三明」（*tīhi vijjāhi*），內容詳參《中部 76.51-53》。。

¹²³ 「寂靜」（*santo*），可指禪定狀態，如四無色定；也可指解脫、涅槃之境。此處為後者之義。

¹²⁴ 「已盡後有者」（*khīṇa-punabbhavo*），即不再輪迴的解脫者。「後有」（*punabbhava*），即後續（未來世）輪迴的生命存在。

¹²⁵ 此處佛陀不只對「婆羅門」（*brāhmaṇa*）賦予「阿羅漢」、「解脫者」的新內涵，同時也進一步對婆羅門教所尊奉的「梵天」（*Brahmā*）、「帝釋天」（*Sakka*）賦予同樣的新內涵，藉此引導二人轉奉佛法。

樣，尊敬的喬答摩以種種方式說法。

「我們要歸依尊敬的喬答摩，歸依法和比丘僧眾！願尊敬的喬答摩收我們為在家弟子！從今日起，我們將終生歸依。」

【縮略語】

巴利原典除特別說明外，皆指 Pali Text Society (PTS) 版。

- AN *Anguttara Nikāya* 《增支部》
- Be 緬甸版巴利藏，引自 *Chaṭṭha Saṅgāyana CD-ROM, Version 3*. Igatpuri: Vipassana Research Institute. (CSCD 版)
- Ce 錫蘭版巴利藏，*Buddha Jayanti Tripitaka Series*. (引自 Sri Lanka Tripitaka Project 之電子版)
- Dhp *Dhammapada* 《法句經》
- DN *Dīgha Nikāya* 《長部》
- DOP I *A Dictionary of Pāli, Part I, a-kh*, ed. Margaret Cone. Oxford: Pali Text Society, 2001.
- DOP II *A Dictionary of Pāli, Part II, g-n*, ed. Margaret Cone. Bristol: Pali Text Society, 2010.
- DOP III *A Dictionary of Pāli, Part III, p-bh*, ed. Margaret Cone. Bristol: Pali Text Society, 2021.
- DPPN *Dictionary of Pāli Proper Names*, ed. G.P.

- Malalasekera. London: Pali Text Society, 1974.
- Ee 歐洲版巴利藏，英國 Pali Text Society (PTS) 版。
- MN *Majjhima Nikāya* 《中部》
- MW *A Sanskrit-English Dictionary*, ed. Monier Monier-Williams. Oxford: Clarendon Press, 1899.
- Ñ&B Ñāṇamoli and Bodhi (2009). *The Middle Length Discourses of the Buddha: A Translation of the Majjhima Nikāya*, 4th edition. Boston: Wisdom Publications.
- PED *The Pali Text Society's Pali-English Dictionary*, ed. T.W. Rhys Davids and William Stede. London: Pali Text Society, reprinted 1986. (First published 1921–1925)
- Ps *Papañcasūdanī, Majjhimanikāya-aṭṭhakathā* 《中部注》
- Se 泰國版巴利藏，引自 BUDSIR on Internet (BUDdhist Scriptures Information Retrieval). Bangkok: Mahidol University Computing Center, 2004.
- SN *Samyutta Nikāya* 《相應部》
- Sn *Sutta-nipāta* 《經集》
- Sv *Sumaṅgalavilāsinī, Dīghanikāya-aṭṭhakathā* 《長部注》
- T *Taishō Shinshu Daizōkyō* (《大正新脩大藏經》，引自《CBETA 電子佛典集成》，Version 2008)

Vin *Vinaya-piṭaka* 《律藏》
Vism *Visuddhimagga* 《清淨道論》

【引用書目】

一、古代漢譯佛典

《十住毘婆沙論》
《大智度論》
《中阿含經》
《別譯雜阿含經》
《善見律毘婆沙》
《雜阿含經》

二、近代著作、譯作、參考書

片山一良（訳）（2000）。《中部中分五十經篇 II》。東京：大藏出版。

浪花宣明（訳）（2004）。《原始仏典第 5 卷・中部經典 II》。東京：春秋社。（中部 41-76 經）

德雄比丘（譯）（2002），《沙門果經（沙門行果）：沙門果經及其註疏》。嘉義：法雨道場。

Anālayo, Bhikkhu 2011. *A Comparative Study of the Majjhima Nikāya*, vol.1, 2. Taipei: Dharma Drum Publishing Corporation（法鼓文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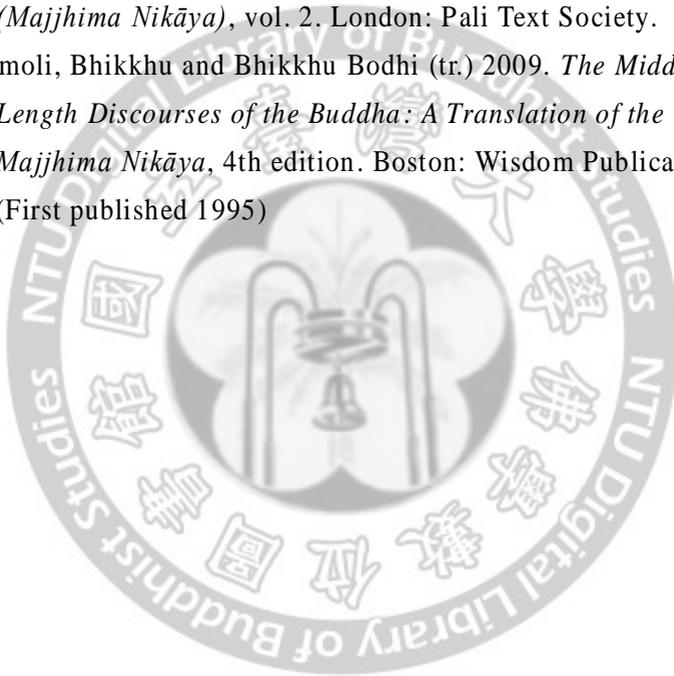
Basham, A.L. 1951. *History and Doctrines of the Ājīvikas: A Vanished Indian Religion*, reprinted 1981. Delhi: Motilal

Banarsidass.

Bodhi, Bhikkhu (tr.) 1989. *The Discourse on the Fruits of Reclusheship: The Sāmaññaphala Sutta and its Commentaries*. Kandy: Buddhist Publication Society.

Horner, I. B. 1957. *The Collection of the Middle Length Sayings (Majjhima Nikāya)*, vol. 2. London: Pali Text Society.

Ñāṇamoli, Bhikkhu and Bhikkhu Bodhi (tr.) 2009. *The Middle Length Discourses of the Buddha: A Translation of the Majjhima Nikāya*, 4th edition. Boston: Wisdom Publications. (First published 1995)



**Selections from the Annotated Translation of
Majjhima Nikāya (4): Discourses 58, 76, 98***

Chi-lin Tsai
Associate Research Fellow
Nánshān Pali Text Research Center

Abstract

This article offers an annotated translation of *Majjhima Nikāya* discourses 58, 76, 98, which contains 58. Abhayarājakumāra Sutta: To Prince Abhaya; 76. Sandaka Sutta: To Sandaka; 98. Vāsetṭha Sutta: To Vāsetṭha. The Pali text is mainly based on the Pali Text Society's edition and the Burmese edition, with reference to the Ceylonese and Siamese editions, whichever is appropriate. The text of the translation is divided into appropriate sections (and paragraphs) with numbering and section headings for ease of citation and reading.

Keywords: Pali Suttas; *Majjhima Nikāya*; Annotated translation

* This article is part of the results of the “Annotated Translation of *Majjhima Nikāya* Project”, supported by Nánshān Fàngshēng Monastery. There are 152 suttas in the *Majjhima Nikāya*.